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四、公司负责人孙明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7亿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8.56亿元，公司根据母公司报表提取法定公积金0.86亿元和任意公积金0.86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未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8886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11452号）。

公司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关于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描述，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	指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润澜	指	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	指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	指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银祥豆制品	指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东方银祥油脂	指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东方安颐	指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完成更名。）
东方财务公司	指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港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ORIENT GROUP IN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G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明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文杰	丁辰、殷勇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东方金融中心26层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传真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东方金融中心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100016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orient.com/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16号院7号楼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高世茂、霍耀俊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马辉、周宏科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5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080,088,426.06	11,261,277,219.80	12,971,861,364.79	-46.01	13,724,186,139.13	15,182,888,906.0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022,866,671.70	11,217,759,542.71	12,928,343,687.70	-46.31	13,685,361,266.95	15,144,064,03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804,545.04	-995,537,762.41	-995,543,509.85	不适用	-1,718,745,862.41	-1,718,745,86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3,730,158.29	-925,305,526.43	-925,311,273.87	不适用	-1,166,327,565.62	-1,166,327,56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56,197.07	380,288,621.92	380,288,621.92	-20.23	499,993,119.49	499,993,119.49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87,683,632.95	18,326,111,477.71	18,326,099,426.55	-8.94	19,414,186,363.47	19,414,186,363.47
总资产	38,013,979,124.01	42,230,322,187.78	42,230,306,536.92	-9.98	44,300,763,694.50	44,300,763,694.50
期末总股本	3,658,744,935.00	3,659,150,735.00	3,659,150,735.00	-0.01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55	-0.2721	-0.2721	不适用	-0.4697	-0.4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55	-0.2721	-0.7221	不适用	-0.4697	-0.4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83	-0.2529	-0.2529	不适用	-0.3187	-0.3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9	-5.28	-5.28	不适用	-8.48	-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4.90	-4.90	不适用	-5.75	-5.7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基于谨慎性考虑，为更严谨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2020年至2023年前三季度发生的可能存在代理人特征的农产品购销业务更正为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对2020年半年度、2020年年度、2021年半年度、2021年年度、2022年半年度、2022年年度，以及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和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2、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归母净利润等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41,752,863.03	1,384,727,715.61	2,259,164,777.00	494,443,07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37,371.11	-239,979,217.68	40,585,256.24	-1,453,947,95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454,575.19	-257,563,797.80	-16,251,505.11	-1,390,369,43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6,617.14	174,111,943.23	22,295,728.74	33,871,907.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796,798.65		35,113,783.04	-24,469,56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1,764.47		12,827,057.31	11,459,037.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752,426.48		-20,387,906.23	-119,101,171.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842,764.48		30,668,201.88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8,615,964.17		-211,403,579.61	-188,414,755.96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3,070.46		-20,300,271.03	-357,145,918.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611.55		275,061.40	449,989.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26,650.71		-52,871,525.51	-42,260,276.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92,343.58		-50,103,891.75	-82,543,807.64
合计	46,925,613.25		-70,232,235.98	-552,418,296.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112,600.38	6,298,639.08	-378,813,961.30	-3,329,66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554,875.28	38,057,664.41	-8,497,210.87	
投资性房地产	5,296,616,837.26	5,207,683,936.73	-88,932,900.53	-88,615,964.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159,983.57	24,737,219.13	-16,422,764.44	-16,422,764.44

存货（被套期项目）	34,087,148.99		-34,087,148.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73,970.00	756,900.00	-517,070.00	16,142.00
合计	5,804,805,415.48	5,277,534,359.35	-527,271,056.13	-108,352,248.65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3 年下半年至年末，房地产市场重新进入下行通道，公司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进度滞后、合作投资项目出现减值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贸易品种行情在 2023 年也呈现高开低走，行业及上下游风险加剧，进一步压缩公司收入和利润空间。受公司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未达预期、未实现相关收入、房地产合作项目亏损，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销售低迷、业务量缩减、毛利率下降以及近年来持续亏损影响，公司经营面临阶段性困难。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80 亿元，同比下降 46.01%，主要原因为公司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未达预期、以及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业务量缩减导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7 亿元，主要原因为：

1、由于房地产市场下行、市场信心恢复缓慢等影响，公司房地产相关资产处置未达预期、未实现相关收入，以及房地产合作项目亏损和计提减值导致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18.35 亿元，较 2022 年度亏损增加。

2、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较 2022 年度同比实现减亏，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油脂加工业务经营虽有改善、但实际加工规模与预期仍存在差距；此外受国内玉米价格持续下跌，水稻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市场信用风险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量持续缩减、毛利率于报告期有所下降。

3、由于房地产合作项目亏损、油脂加工业务实际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公司于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64 亿元，其中房地产计提减值损失 6.50 亿元，前述计提减值金额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针对公司面临的上述阶段性困难的经营局面、尤其是房地产行业风险的持续影响，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提升资金和风险管控力度，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重点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把握新的发展机遇。针对房地产业务，公司管理层仍将紧盯市场政策和机会，力争尽快实现资产处置和资金回笼，降低房地产行业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大米加工销售

2023 年，受播种面积减少影响，优质水稻产量下降，优质水稻收购价格高开高走并持续上涨。消费端，大米口粮消费市场需求逐年下降，导致稻强米弱现象长期持续，市场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深耕产品渠道，在社区团购和线上渠道持续发力，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已经逐步显现。报告期公司大米加工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7 亿元，同比增长 12.75%，毛利率 3.67%，同比增加 0.22 个百分点。

2、油脂加工销售

报告期，东方银祥油脂实现营业收入 16.59 亿元，同比下降 12.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 亿元，同比实现减亏，亏损主要原因为计提信用减值 1.26 亿、商誉减值 0.81 亿元及财务费用影响。报告期，东方银祥油脂为应对消费需求低迷、榨利减少、以及生产经营资金

承压的情况，积极调整业务模式，增加代加工贸易业务占比，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毛利率同比增加 7.71 个百分点，但由于报告期菜籽、棉籽加工业务收入仍未达预期，东方银祥油脂其他应收款及商誉存在大额减值，影响当期报表利润。2024 年，东方银祥油脂将采取积极措施稳步开展棉籽、菜籽等加工业务，加强与国有大型企业合作力度，拓展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和产品利润率。

3、豆制品加工销售

报告期，银祥豆制品实现营业收入 15,819.89 万元，同比增加 4.18%，实现净利润 703.03 万元，同比增长 17.07%。报告期，银祥豆制品多品项、全渠道的组合销售模式持续贡献销量，生鲜豆制品盒装产量的增加、以及大豆、植物油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使综合毛利率实现增长。

4、海水提钾项目研发和产业化

2023 年，公司重点推进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海水提取氯化钾项目（一期）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环评、能评、安评、职评等批复；桩基施工全部完成；完成钾富集车间土建施工和钾富集关键主体非标设备安装就位；所有钾分离车间、办公楼、生活服务楼均已封顶；罐区基础施工已完成 80%，截止目前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中。

公司正在同步积极对接项目二期选址和前期工作，将视海水提钾（一期）项目运营情况适时推进项目二期、扩大产能。

5、农产品购销

报告期，公司实现农产品购销主营业务收入 33.97 亿元，同比下降 59.81%。鉴于当前大宗贸易市场发展趋势，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自 2023 年开始持续缩减毛利率较低的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不再追求规模效应，进一步专注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务，重点推进海水提钾项目产业化，实现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6、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

2023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仍处于底部调整，公司房地产业务仍是以加快沉淀资产处置、加速剥离为主。报告期，公司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未达预期，其中，东方安颐所持位于京西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国有建设用地待收储工作截止目前仍未完成，较预计完成时间存在滞后；公司前期申请退出三主一次道路及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已得到丰台区政府同意，并已于报告期启动棚改已开展工程的结算工作。具体详见本节“五、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大米加工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全国稻谷播种面积为 4.34 亿亩，下降 1.7%；从产量来看，受播种面积下降影响，稻谷产量 4132.1 亿斤，减少 37.8 亿斤，下降 0.9%。稻谷烘干收购、稻米加工、大米经销批发等各环节的产能和经营主体均严重过剩，稻谷收购价格高开高走并持续上涨，而大米销售价格却没有相应跟上稻谷价格上涨的脚步。

近年来，大量资本开始进入稻米行业，并助力新兴品牌快速崛起，抢占传统大米销售市场，行业内出现了“互联网+农业”新型品牌经营模式，新兴大米品牌快速崛起，并迅速抢占大米终端消费市场。面对竞争挑战，公司在社区团购业务和线上零售业务持续发力，同时公司在产品结构方面做了调整，增加中高端产品销售推广力度，报告期公司中高端大米产品销量占比达到 53.5%。

2、油脂加工销售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菜籽主产国之一，但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国产菜籽难以满足自身需求，还需依赖进口菜籽弥补国内需求缺口。近年来进口自加拿大的菜籽占比在九成以上，少量进口自俄罗斯和蒙古。自 2022 年四季度起国内进口加拿大菜籽量大幅增加，2023 年进口菜籽量达到历史新高。国内进口菜籽供应充足，同样压制菜油价格。

在棉籽加工方面，三、四季度澳大利亚棉籽逐渐下市，进口成本持续增加导致棉籽榨利也在下降，但进口棉籽相对新疆棉籽依然具有明显价格优势。

东方银祥油脂通过棉籽加工设备改造，已成为同时拥有菜籽、棉籽、大豆三榨系统的油脂加工企业。东方银祥油脂生产技术和国内外采销渠道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随着油脂加工行业利润修复，东方银祥油脂在未来行业发展中将具备更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更好的效益产出。

3、豆制品加工销售

2023 年，豆制品消费市场出现明显改变，电商渠道销量同比有所下降，传统农贸和商超渠道同比增长。线上消费部分回归实体，餐饮消费端依然信心不足。猪肉、鸡鸭蛋、蔬菜价格低价位运行进而部分替代豆制品的食用消费，导致豆制品销量增长难度加大。

4、海水提钾项目研发及产业化

根据公开资料，我国年钾肥消费量达 1600-2000 万吨，居于全球第一，国内自产钾肥自给率小于 50%，一半左右依赖进口。国土资源部将氯化钾列入“战略性矿产目录”，并列为重点短缺矿种；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钾等短缺资源开发和优质钾肥生产被列为重点支持的优先发展产业。

5、农产品购销

2023 年公司主要农产品购销品种玉米的市场行情高开低走，情绪影响市场风险加剧，为规避系统性风险，市场上对大规模原粮购销业务要求极为严格，公司大宗农产品购销业务及上下游受到严重影响，大宗农产品购销业务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核心主营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业已建立集种植基地、高科技示范园区、稻谷加工园区、油脂及豆制品加工、农业科技研发、粮油贸易、仓储物流、金融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主要业务包括大米加工销售、油脂加工销售、豆制品加工销售、农产品购销及农业供应链服务等。依托东北粮食主产区和公司自建稻谷加工园区、以及油脂、豆制品加工优势，结合仓储、物流、金融等农业供应链服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品牌米、豆制品、菜籽油、棉油等多品类优质农产品加工销售，大宗农产品购销，以及供应链仓储+物流+金融服务。

1、大米加工销售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种植、采购、加工及销售紧密链接的大米加工销售体系。公司通过土地流转在五常核心优质主产区首期流转了 13000 亩土地，建立了自有的绿色有机东方香米生产基地，从育种到田间管理、收割，整个种植过程严格把控质量，生产优质的稻花香水稻。公司面向全国主要产区直接采购优质水稻，采购地包括黑龙江、辽宁、江苏等。

在经营模式方面，公司紧跟市场变化，减少商超等传统渠道，更大的投入到新零售业务渠道的销售中。基于市场需求，不断的优化产品体系，研究新的产品，提高市场份额和销售利润率。

2、油脂加工销售

公司油脂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东方银祥油脂主要经营有菜籽加工业务，产品为菜油、菜粕、磷脂油；棉系加工业务，产品为棉油、棉粕、棉壳、棉短绒；浓香油加工业务和油脂油料贸易业务，同时结合期货套保规避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主要销售模式为厂家直销。

3、豆制品加工销售

202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祥豆制品继续引领福建生鲜豆制品行业发展。大客户保持与海底捞、锅圈食汇、朴朴电商、永辉、大润发等稳定的供货关系。依托银祥豆制品研发团队的创新能力，麻婆豆腐预制菜品和捞派豆花等新品逐步贡献销量。2023 年 5 月银祥豆制品再获“2023 年度中国豆制品行业 50 强企业”。2023 年 9 月海伦市人民政府授予银祥豆制品“海伦大豆地理标志商标使用权”。良好的前端原料优势将为银祥豆制品夯实发展基础。

4、海水提钾项目研发及产业化

公司于报告期稳步推进海水提钾项目建设，海水提取氯化钾项目投产后生产的氯化钾是基础钾盐品种，在复合肥、食品、医药、国防等行业均能广泛应用。钾盐产品的 95%用于农用化肥，另外 5%应用在工业、食品等领域上。

5、农产品购销

公司于报告期开展大宗农产品购销业务包括产地收储销、港口贸易、销区港分销，经营品种主要为玉米、水稻、大豆为主。产地购销要依托公司产区自有仓库以及租赁库，在五常、方正、肇源、龙江、呼兰、兰西、红兴隆、建三江、虎林等储点开展农产品收储运销工作。港口贸易一是以锦州港为核心，依托港口能辐射东北产区粮源优势，通过公路、铁路、集装箱等将不同地区的货物集中到港口，开展坐港购销经营业务。销区港分销是通过多式联运的方式将东北的大宗农产品销往南方港口进行分销，或者直接销售给饲料养殖及深加工终端企业。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托东北粮食大省的资源优势及全国重要商品粮基地的地理优势，充分发挥标准、品牌等集结效应，逐步建立了“从育种到餐桌”的全产业链经营管理商业模式，集种植基地、高科技示范园、稻谷精深加工园区、科技研发、贸易、仓储、物流为一体，推出“天缘道”“天地道”“稻可道”品牌米、“银祥”品牌豆制品、品牌菜籽油等多品类优质农产品，为社会提供健康、安全的绿色有机食品和便捷、高效的优质服务。

自 2012 年始，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已八次荣登中国粮油榜，获得“中国十佳粮油集团”称号、“中国十佳粮油‘互联网+’探索企业”“中国十佳粮食产业发展标杆企业”“中国百佳粮油企业”等奖项，2022 年 12 月东方粮油凭借科技创新综合实力荣获“中国十佳粮油创新典范企业”。2018 年，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首次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20 年和 2022 年顺利通过监测。2023 年，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先后荣获“哈尔滨市民营服务业企业 30 强”、“哈尔滨市民营企业 50 强”。

1、资源及渠道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率先通过土地流转，在五常核心优质主产区首期流转 13000 亩土地，建立了自有的绿色有机东方香米生产基地，是五常市首家进行土地流转并且是唯一一家流转面积过万亩的现代农业企业。除自有生产基地外，公司在品牌米原材料主要采购地五常、方正、肇源等地以及全国范围内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产地直采，保障产品品质。东方粮仓通过订单农业等方式，与上游供应商开展稳定合作，所收获农作物根据订单合同和贸易购销方式定向供应东方粮仓。

2、科技创新

公司关注农业上下游领域的创新发展和研发合作。公司现拥有“全脂稳定米糠”及高水分植物蛋白肉技术相关专利。东方银祥油脂拥有“新型蛋白饲料资源及其加工技术”（油菜籽脱皮技术），具备成熟的菜籽脱皮加工量产化技术技能。报告期，公司完成受让海水提钾相关专利技术 2 项，在此基础上创新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梯级富集法海水提取氯化钾技术”，经中国海洋学会组织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完成省级成果登记(XK20230306)。海水提取氯化钾是以天然海水为原料，通过物理过程生产氯化钾，产品质量达到进口氯化钾标准，生产过程中无外加浮选助剂，产品纯净，既可作为钾肥又可作为食品添加剂等工业的原料。公司正在加速推进海水提取氯化钾一期项目建设，力争完成试车投产任务。公司基于海水提取氯化钾技术，正在积极研发海水提锂、海水提溴相关技术。

3、品牌优势

东方粮仓将“纯正五常米，有机自家种”作为品牌的核心竞争力，针对不同系列的产品特点进行推广。渠道方面，东方粮仓不仅在传统电商渠道如京东保持了大米前十品牌的地位，公司在社区团购渠道如美团优选和 MMC，也成为核心供应商或者战略合作伙伴。

银祥豆制品依托“银祥”品牌的区域影响力，通过商超、加盟及电商渠道的品项增加及灵活的营销策略，通过与海底捞及锅圈食汇等头部企业的深度合作，打造了较为完善的全渠道销售网络。

东方银祥油脂地处福建厦门，物流网络发达，产品销售可覆盖包括整个长江流域以及西南、西北在内 80%以上的消费区，销售区域广。其中，棉油、菜油覆盖国内西北、西南、长江沿线、华东等 9 个省份，基本涵盖国内主销区，同时与国内知名油脂品牌企业保持长期友好合作；蛋白粕销售以福建及周边临近省份为主，在区域蛋白粕供应端占主导地位。

4、农业供应链体系

公司农业供应链服务基于公司健康食品以及原粮商贸流通两大业务为基础，充分发挥产区农产品资源优势、收储和商贸流通优势，垂直整合了产地生产种植、收购、仓储、物流运输到终端销售的农业全产业链的现代农业供应链体系，紧密链接上游农业生产者、供应商、加工企业、流通企业、下游客户及相关参与者，实现量价互保，降低综合成本。

5、信息化、数字化管理

公司原粮贸易、成品米生产加工、成品米销售等公司主营业务已全面建立信息化、数字化管理。销售层面建立了城配仓销售、供应商直发销售、客户代销、米卡销售、电商 2C 销售等业务模

型。采购层面建立了城配仓采购、供应商直发采购、包材采购、委外采购等业务模型。库存层面建立了出入库、调拨、盘点等业务模型。同时完成了结算功能中台化设计方案。供应链中台+结算中台的方案可以完整支撑供应商、公司主体、客户物流和现金流对账线上流程。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380.14 亿元，同比减少 9.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66.88 亿元，同比减少 8.94%。2023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80 亿元，同比减少 46.01%；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7 亿元。经营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080,088,426.06	11,261,277,219.80	-46.01
营业成本	5,920,466,667.73	11,209,008,399.98	-47.18
销售费用	61,032,382.39	68,024,238.77	-10.28
管理费用	220,136,410.41	260,707,001.12	-15.56
财务费用	956,251,226.94	1,079,682,274.17	-11.43
研发费用	2,026,504.10	6,876,753.21	-7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56,197.07	380,288,621.92	-2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696,625.10	1,031,964,017.98	6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777,174.39	-2,132,029,440.9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子公司东方粮仓贸易业务量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子公司东方粮仓贸易业务量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合作项目回款及出售锦州港股权收到的现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农产品加工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83 亿元，同比减少 46.96%，主营业务成本 58.24 亿元，同比减少 47.71%。其中，大米加工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7 亿元，同比增长 12.75%，主要原因为提升新零售渠道盈利能力。油脂加工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99 亿元，同比下降 11.42%，主要原因为开展油脂加工业务规模未达预期。其他农产品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97 亿元，同比下降 59.81%，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大宗农产品业务量持续缩减所致。

公司土地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54 亿元，同比增加 29.80%，变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东方安颐抵房收入增加。

其他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85 亿元，同比增长 0.86%，主要为东方金融中心报告期下调租金单价、出租面积小幅上升。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农产品加工销售	5,883,269,688.47	5,823,746,582.99	1.01	-46.96	-47.71	1.42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54,181,308.31	50,283,269.12	7.19	29.80	53.19	-14.17
其他	85,415,674.92	1,503,172.18	98.24	0.86	-68.75	3.9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大米加工销售	687,280,129.22	662,025,731.00	3.67	12.75	12.49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油脂加工销售	1,799,256,971.31	1,774,798,809.95	1.36	-11.42	-17.84	增加 7.71 个百分点
其他农产品销售	3,396,732,587.94	3,386,922,042.04	0.29	-59.81	-59.62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54,181,308.31	50,283,269.12	7.19	29.80	53.19	减少 14.17 个百分点
其他	85,415,674.92	1,503,172.18	98.24	0.86	-68.75	增加 3.92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农产品加工销售	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5,823,746,582.99	99.12	11,137,107,771.43	99.66	-47.71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房屋建造成本	50,283,269.12	0.86	32,824,615.17	0.29	53.19	
其他	物业管理	1,503,172.18	0.02	4,810,727.96	0.04	-68.7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大米加工销售	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662,025,731.00	11.27	588,518,140.96	5.27	12.49	
油脂加工销售	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1,774,798,809.95	30.21	2,160,071,712.05	19.33	-17.84	
其他农产品销售	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3,386,922,042.04	57.64	8,388,517,918.42	75.07	-59.62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房屋建造成本	50,283,269.12	0.86	32,824,615.17	0.29	53.19	
其他	物业管理	1,503,172.18	0.02	4,810,727.96	0.04	-68.75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2,104.9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8.4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01,873.5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9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管理费用 220,136,410.41 元，同比减少 15.56%，主要为公司优化人员结构、薪酬水平及控制费用开支所致；

销售费用 61,032,382.39 元，同比减少 10.28%，主要为公司品牌米业务销售精减传统商超渠道，转型社区团购等新零售业态，运营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956,251,226.94 元，同比减少 11.43%，主要为公司偿还部分有息借款，协调降低借款利率，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026,504.1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026,504.1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3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11
专科	6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
60 岁及以上	5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4,921,715.93	13,928,655,789.45	-33.12%	销售规模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9,735,871.72	13,558,838,668.72	-33.92%	销售规模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3,250,481.84	8,195,733,215.29	-37.49%	本期理财业务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0,505.13	50,937,710.37	-91.13%	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0,820,400.04	7,469,292,596.47	-50.85%	本期理财业务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696,625.10	1,031,964,017.98	61.99%	主要为合作项目回款及出售锦州港股票回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73,329.06	916,704,842.40	-69.13%	质押定期存单未到期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270,481.13	2,802,862,554.45	-35.5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	-------	------	-------	------	--------	------

		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较上期 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179,183,888.28	8.36	4,801,975,664.98	11.37	-33.79	偿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8,639.08	0.02	385,112,600.38	0.91	-98.36	理财产品赎回
预付款项	126,083,219.71	0.33	266,081,572.87	0.63	-52.61	粮款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01,868,675.04	6.84	4,697,983,663.01	11.12	-44.62	合作项目回款、计提减值准备等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76,382,503.33	0.42	-100.00	定期存单到期赎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77,839,119.34	2.31	276,211,754.80	0.65	217.81	融资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37,219.13	0.07	41,159,983.57	0.10	-39.90	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81,924,157.59	0.22	8,336,693.96	0.02	882.69	子公司东方海钾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64,576.44	0.54	56,360,544.53	0.13	264.38	定期存款及未到期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500,000.00	0.00	70,000,000.00	0.17	-97.86	票据偿还所致
预收款项	32,470,099.18	0.09	17,325,135.56	0.04	87.42	预收租赁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94,045,767.37	0.51	291,817,568.15	0.69	-33.50	粮款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	28,907,080.15	0.08	51,488,886.92	0.12	-43.86	税款缴纳所致
长期借款	3,217,817,200.00	8.46	2,425,000,000.00	5.74	32.69	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3,130,077.64	0.32	56,994,080.89	0.13	116.04	参股企业民生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974,117.67	23,974,117.67	冻结	ETC 保证金、资金监管账户、司法冻结资金、其他（中止账户、久悬、账户休眠、住房公积金户、专款专用冻结）	547,043.97	547,043.97	冻结	ETC 保证金、资金监管账户、司法冻结资金、其他（法人信息未变更）
货币资金	532,534,076.55	532,534,076.55	质押	借款及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57,004,970.27	1,957,004,970.27	质押	借款及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2,338.64	2,338.64	其他	其他（不动户、只收不付）	786,473.45	786,473.45	其他	托管账户、履约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016,288.89	266,016,288.89	质押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25,261,988.52	24,756,748.75	质押	质押借款				
存货	3,450,313,664.94	3,022,533,236.28	抵押	抵押借款	3,472,162,697.97	3,043,932,775.15	抵押	抵押借款
存货	7,384,241.45	7,384,241.45	质押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1,382,503.33	161,382,503.33	质押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992,784,869.87	16,956,304,217.74	质押	质押借款	16,705,967,209.85	16,705,967,209.85	质押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207,683,936.73	5,207,683,936.73	抵押	抵押借款	5,296,616,837.26	5,296,616,837.26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460,555,340.04	330,460,817.86	抵押	抵押借款	348,968,881.88	268,597,755.47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4,630,459.91	35,980,288.30	抵押	抵押借款	60,271,259.91	48,655,633.38	抵押	抵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682,768,354.83	682,768,354.83	质押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459,936.11	156,459,936.11	质押	质押借款				
合计	27,584,353,325.26	26,980,842,310.91			28,269,724,166.78	27,749,507,491.0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2,532,383.61	1,951,432,824.42
履约保证金	9,500.00	795,973.45
借款与保函保证金	1,692.94	5,534,658.88
售房款监管账户存款		23,707.99
司法冻结资金	13,915,948.54	86,681.81
其他	10,051,007.77	464,641.14
合计	556,510,532.86	1,958,338,487.69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概述

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为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颐”）。报告期内，东方安颐经营方向仍是加快沉淀资产处置和现金回流，缩减债务，促进房地产业务的全面收缩。

2023 年度，东方安颐实现营业收入 6,354.05 万元，同比增长 25.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5 亿元，本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由于房地产市场下行、市场信心恢复缓慢等影响，公司房地产相关资产处置未达预期、未实现相关收入，以及房地产合作项目亏损和计提减值导致房地产板块较 2022 年度亏损增加。

关于资产减值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二、行业政策和影响

2023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仍处于底部调整。2023 年年初市场信心短暂修复，购房需求释放，但随着积压需求释放完毕，2023 年中房价重新进入下行通道，且由于经济状况未能按照预期快速恢复，导致居民持币观望态势日趋严重。7 月份之后，地方政策松绑提速，从三四线到一二线核心城市，限购、限贷相继松绑，但是并没有对市场销售起到预期的提振作用。2023 年重点 100 城市新建商品住宅成交面积同比下降 6%，成交面积为 2016 年以来最低水平，楼市低位调整还在延续。2023 年土地市场成交规模环比 2022 年进一步下滑，据中国指数研究院统计，2023 年全国 300 城住宅用地推出、地成交面积同比均下降 20%。土地成交面积再度刷新近十年新低。2023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 21.2%，施工面积同比下降 7.2%，房企供货能力、意愿不足。2023 年末虽然 50 个代表性城市的商品住宅可售面积同比下降 9%，但是库存出清周期为 19.6 个月，同比延长 1.6 个月，库存去化压力大。

2023 年北京市也在房地产政策方面进行了一定程度松绑。北京市商品住宅成交与全国房地产市场同样呈前高后低走势，3-4 月，随着前期疫情积压需求集中释放，市场活跃度提升，迎来小阳春，但随后开始转冷，市场成交持续走低，9 月随着“认房不认贷”等系列政策的执行，市场活跃度有所回升，但到年底政策边际效应降低，房价下行趋势明显。2023 年北京市商品房住宅供应规模前低后高，但全年整体供应规模持续下滑，根据中指研究院统计，累计供应 541.8 万平米，同比减少 18%。截止 2023 年底，北京市商品住宅库存规模为 1080 万平，出清周期约 19.2 个月，库存去化压力仍然较大。

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2023 年下半年，市场有效需求仍不足，居民收入预期偏弱并未好转，政策效果未达预期。新房市场承压爬行，去化压力大，商办类销售困境依旧，仍处于以价换量深度调整中。公司房地产业务集中在北京西南六环青龙湖片区，涉及丰台区和房山区，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盘活存量资产、加快二级开发项目清盘、一级开发投资回收。其中，二级开发项目待盘活的存量资产主要是郊区商办土地及物业、酒店，一级待上市土地中也含有一定比例的

商业建设要求，受整体经济、企业投资能力和意愿、市场氛围的影响，上述资产处置进度未达预期。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产处置的准备工作、跟踪和积极推动各方审批流程、把握项目所在区域的发展规划、拓展并整合合作资源和需求，以便加快存量资产的变现，尽早回收前期投资。

三、房地产业务具体经营信息

1、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亿元)	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亿元)	前期累计结转收 入金额(亿元)	报告期确认收 入金额(亿元)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32.32	29.63	31.91	0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24.86	26.76		
三主一次道路及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	37.58	8.41	0	0
合计	94.76	64.80	31.91	0

(备注：前期累计结转收入为截止 2019 年末累计结转收入 31.91 亿元。)

核心区 C 南侧地块已于 2018 年度入市供应，核心区 B 地块、核心区 C 北侧地块都已具备上市条件。核心区 C 北侧地块 2021 年挂牌 2 次、2022 年上半年挂牌 1 次，共 3 次在公开土地市场挂牌公告，因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C 北地块未能成交。随着地铁 1 号线支线的动工，1 号线支线沿线规划可能会被统一调整，C 北地块临近站点中央民族大学站，且是青龙湖国际会展核心区现存可供应的唯一商住地块，公司将密切关注地块规划调整和上市收储计划，配合政府对 C 北地块的招商，推进土地尽早成交，并收回一级开发投资成本及收益，但由于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C 北地块上市成交时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于以前年度申请退出三主一次道路及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以下简称“棚改项目”），退出棚改项目实施已得到丰台区政府同意，并已于报告期内启动棚改已开展工程的结算工作，后续会继续加快完成结算工作、推进政府对前期投入的审定，尽早收回公司的前期投入，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土地二级开发项目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项目投资及在建情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	建设 用地 面积	总建筑 面积	规划计 容建筑 面积	在建 建筑 面积	已竣工 面积	项目总 投资额	项目已 投资额	是/否涉 及合作 开发项 目	合作开 发项目 的权益 占比
1	A01、A02 地块	A01	8.85	21.45	26.40	—	5.67	28.40	23.99	否
		A02	6.68	16.40		0.23	16.17	21.46		
2	A03、A04 地块	A03	6.82	10.32	15.50	—	5.82	13.57	10.22	否
		A04	7.27	11.71		—	8.56	24.48		
3	翡翠西湖	22.62	56.50	25.00	—	40.71	108.00	101.03	是	55%
4	熙湖悦著	13.00	44.16	21.05	7.6	36.56	82.00	98.88	是	40%
	合计	65.24	160.54	87.95	7.83	113.49	277.91	282.45	—	—

(2) 2023 年度项目销售情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	经营业态	可售 面积	已售 面积	累计签约 金额	前期累计结 转收入金额	报告期结转 收入金额
1	A01、A02 地块	自住型商品房	7.7	7.7	13.2	12.5	0
		LOFT	6.1	6.09	18.06	17.06	0.2
		其他（包含库房、商业及车库）	2.75	1.37	0.62	0.61	0.01
2	A03、A04 地块	公寓	5.2	5.2	14.4	13.9	0
	合计		21.75	20.36	46.28	44.07	0.21

A01 地块包含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及配套幼儿园，其中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已于 2018 年度完成交房，配套幼儿园已于 2019 年 6 月移交丰台区教委。A02 地块包含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西山国际中心、西阙台大酒店三个项目，其中，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项

目、西山国际中心项目已于以前年度完成交房。截止 2023 年末，西阙台项目共 14 幢楼，A02 叠拼 14 幢楼中已有 13 幢取得房产证，剩余 1 幢工程已达竣备条件正在办理竣备手续。

A03、A04 地块位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用地性质为 F3 其它类多功能用地。A03 地块已于以前年度完成 4 栋酒店式公寓及 1 栋会所的建设和销售。A04 地块主要已建设内容为东方安颐酒店项目（运营中）。

东方安颐所持相关剩余空地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相关工作正在推进，正在就土地补偿价格与用地方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其他参与开发的在建项目情况

截止 2023 年末，东方安颐合作开发项目包括二期地项目（翡翠西湖）、青龙头项目（熙湖悦著）。

1) 二期地项目（翡翠西湖）：该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包含 R2 二类居住用地、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A61 机构养老设施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S4 社会停车场用地。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正式对外销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签约金额约 85 亿元。

2) 青龙头项目（熙湖悦著）：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包含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共分为洋房和中下跃两类产品，总可售面积为 30.6 万平米（不含车位）。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正式对外销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签约金额约 57 亿元。

3、文娱产业

东方安颐为前期引入乐高乐园项目的初始投资方。目前北京乐高乐园项目的前期商业洽谈仍在推进中，包括引入主要投资人等，尚未取得实质进展。后续，东方安颐会继续配合房山区政府、默林集团推进中方主导投资人的引进工作，以促进乐高项目正式落地。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 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4,942,825.91			3,066,008.78	263,538.87					988,272,373.5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761,000,249.51		-495,680,824.92	5,454,558.88	81,372.74	646,991.11		-46,105,424.96		225,396,922.36	46,105,424.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66,954,504.11			921,206,538.32	74,323,389.10	-175,428.93	-273,945,064.32			15,588,363,938.28	
Orient Art Limited	124,554,849.26		-64,165,057.28	-2,468.69	-2,789,437.67	-64,442.27				57,533,443.35	
东方数科(北京)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512,491.04			-35,626.25						1,476,864.79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 公司	291,602,423.84			-40,836,463.57	-1,851,139.62	-21,195,426.98				227,719,393.67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 公司	11,442,198.92			975,233.74						12,417,432.66	
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14,136,278.18			-1,227,713.53		-8,840,465.00				4,068,099.65	
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4,935,978.17			-326,035.70						4,609,942.47	
小计	17,061,081,798.94		-559,845,882.20	888,274,031.98	70,027,723.42	-29,628,772.07	-273,945,064.32	-46,105,424.96		17,109,858,410.79	46,105,424.96
合计	17,061,081,798.94		-559,845,882.20	888,274,031.98	70,027,723.42	-29,628,772.07	-273,945,064.32	-46,105,424.96		17,109,858,410.79	46,105,424.96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损益
期货及期权(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0.00	-1,050,349.62	-3,166,591.97
期货及证券(交易性金融负债)		自有资金	756,900.00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期货及期权(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520.00	-615,520.00				0	0
期货及证券(交易性金融负债)		1,273,970.00	-517,070.00				756,900.00	0
合计		1,889,490.00	-1,132,590.00				756,90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核算与披露。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期货及期权(交易性金融资产)与期货及证券(交易性金融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316.66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相挂钩,可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风险的交易活动,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详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在期货交易所交易,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作为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4 月 27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	3.91	200,229.15	1,720,888.18	1,036,644.98	281,620.46	7,856.9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2.92	4,378,241.85	767,496,500.00	703,716,400.00	14,081,700.00	3,598,6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非银行金融业务。	30.00	300,000.00	824,528.58	495,104.46	8,066.96	1,022.00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粮油购销	100.00	150,000.00	772,393.17	605,743.11	518,973.13	-17,016.01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736,000.00	1,461,771.28	1,564,531.19	14,910.58	-199,278.8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我国农产品加工行业集中度低、行业进入难度小，行业内大量中小企业导致规模效应不突出，且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供给能力强，行业竞争激烈。国际局势、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增加、消费疲软和消费模式的转变、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等给公司所处农产品加工细分行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近年来，消费者对高品质农产品需求保持持续增长，从而推动农产品加工行业产品升级，随着原材料价格回归、消费复苏以及相关政策支持，农产品加工市场未来仍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加工企业将逐步向品牌化、专业化、科技化、规模化发展，产能逐步向有实力的企业集中，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适应发展环境，紧抓机遇，通过科技创新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开拓新市场，稳步发展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调整经营策略，

以应对机遇和挑战。公司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加强科技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拓展市场渠道、优化管理模式等措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理念

公司奉行“东方世界，世界东方”的东方目标，“刚健、务实、探求、超越”的东方精神，“视野决定战略，战略决定未来；体制决定机制，机制决定发展；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肩上扛指标。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经营管理理念。

2、经营模式和发展目标

公司核心主营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依托黑龙江作为粮食大省及全国重要商品粮基地的地理和资源优势，已逐步建立集种植基地、稻谷精深加工园区、科技研发、农副食品加工销售、粮油贸易、仓储、物流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同时通过投资并购与合资合作方式整合优质资源，实现产业链延伸。公司以作为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为契机，通过与农业供应链龙头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和资源共享，开展金融服务、数据服务、交易服务、物流服务等多元化供应链服务，打造农业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从传统粮油贸易向农业供应链整合服务商转型。公司以“大食品、大健康”为核心理念，长期支持开发高附加值农产品及健康食品，并形成多个具有高科技代表性的产品，公司将积极顺应销售市场趋势，不断完善优化产品结构和价格体系，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供应商转型。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计划实现经营收入 130 亿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60.80 亿元，未达到原计划的原因主要为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未达预期以及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量缩减所致。

2024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60 亿元，主要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经营收入和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收入。

公司计划经营举措如下：

伴随着国内外整体经济发展环境的变化，2024 年也将是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正在积极优化组织和人员结构，进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着力降低负债和成本，实现组织和业务的重组与转型升级。

1、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板块

在粮油业务方面，公司以战略大客户和线上电商业务为核心，以大单品策略为主导着重发展 B 端市场和客户，充分发挥自身从种植、收储、加工、销售以及贸易等全产业链的核心优势，与客户一起构建粮油生态体系，培育新产能。

油脂加工方面，持续开发棉籽、菜籽加工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周转效率，增加棉籽进口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加强与国有大型企业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提升产品利润率。全力控制各项成本，将人工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降至可能的最低水平，以业务融资方式，优先保证现金流正常；持续开拓浓香油市场和农产品贸易业务。

2024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海水提钾项目建设，完成试车投产达标任务，并积极拓展食品氯化钾市场，实现效益。

2、房地产业务板块

2024 年度，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的经营工作重心在于持续推动资产的有效处置，推动二级开发项目销售及项目投资回款。同时，持续推动一级开发项目前期投资成本的返还工作，并着力压缩负债规模，以优化财务状况，具体举措包括：

东方安颐所持相关剩余空地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公司在就土地补偿价格与用地方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力争尽早签署收储协议、收取土地补偿款，偿还债务，降低经营风险。

加速推进二级开发项目熙湖悦著的销售进程，同时加快翡翠西湖 A61 养老资产和商业的转让工作，通过积极的市场推广和有效的销售策略，促进销售回款，迅速回收前期股东借款，加快现金回流速度。

公司积极参与并配合区政府对青龙湖 C 北地块的招商工作，争取土地尽早上市成交。主动与丰台区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力争尽快收回核心区其他一级开发项目的押金。此外，公司还将继续推进棚改项目、回迁房项目的工程结算和成本审计认定工作，为公司收回前期投入打下基础。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主营大米加工销售、油脂加工销售、豆制品加工销售和大宗农产品购销，相关业务受到国民经济整体景气程度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影响。当前我国经济整体处于平稳运行状态，但依然面临着经济发展的各种风险和挑战，如果整体宏观经济形势面临较大波动，进而影响消费意愿，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经营业绩下滑。

从国际环境看，2023 年粮食行业价格下跌、供需结构改善但自然灾害威胁供应的局面依然存在。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速同步趋缓，世界多极化格局进一步显现。进入 2024 年，粮食市场前景依然充满不确定性，尤其是厄尔尼诺现象可能导致全球部分地区农作物产量降低，进一步影响粮食价格和市场供应，国内粮食前景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的经营决策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

此外，公司油脂加工业务存在对进口菜籽等原料的采购，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全球供应链风险。虽然为规避菜籽、菜粕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进口菜籽等原材料的采购采用套期保值的模式进行，尽可能地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其风险。进口原材料的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会对公司油脂加工业务的盈利产生较大的影响。

2、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调控政策逐步放宽，但市场积极反应并未达到预期，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房地产市场的复杂性和多元性。2024 年，一线城市有望进一步松绑限购措施，同时在供给端加大金融支持，交易端的税费也将有所下调。这些将为市场去化提供有利条件，有助于缓解房企的资金压力，促进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

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房价出现明显下跌趋势，居民收入预期不稳定，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购房意愿和信心的不足。这种市场氛围对房地产销售形成了不小的阻力，销售不畅是行业面临的共同难题。

对于公司而言，资产处置难度相对较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一方面，商办物业的开发和转让受到的限制政策较住宅类项目更多，这增加了处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周边配套完善和呈现需要时间，这也会对投资回收的效率产生影响。因此，在处置这些资产时，公司需谨慎评估市场环境、政策风险和企业自身发展情况，制定合理的处置策略，以确保资产价值最大化。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5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公司依法保障股东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权利，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并同时披露重点关注事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2) 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除原董事、副总裁戴胜利先生因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未亲自出席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至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其他董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5) 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建立和维护，通过设置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通过上证e互动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公司重视投资者在来电或来访中关注的问题以及提出的建议，主动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6) 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公司的资产进行抵押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非经营性的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情况。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金融业务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完全按市场条件进行。

(7) 公司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与各相关利益者进行积极的沟通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平稳、持续、健康的发展。

(8) 报告期内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3. 6	www. sse. com. cn	2023. 3.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4. 26	www. sse. com. cn	2023. 4. 27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6. 15	www. sse. com. cn	2023. 6. 16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未通过：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6. 28	www. sse. com. cn	2023. 6. 29	审议通过了：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11、《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7. 28	www. sse. com. cn	2023. 7.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11. 10	www. sse. com. cn	2023. 11.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明涛	董事长	男	47	2020.6.23						150	是
康文杰	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20.6.23						80.5	否
张惠泉	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	男	57	2020.6.23						130	是
陈守东	独立董事	男	69	2020.6.23						15	否
韩方明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6.23						15	否
郑海英	独立董事	女	61	2020.6.23						15	否
吕廷福	监事会主席	男	63	2020.6.23						63.1	否
杨洪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2020.6.23						12.33	否
张义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2024.4.18						9.32	否
李章彦	总裁	男	45	2024.4.29						0	否
党荣毅	副总裁	男	55	2022.4.29						127.3	否
田春磊	财务总监	男	41	2024.4.29						0	否
胡曾铮	监事（离任）	女	48	2020.6.23	2023.2.28					0	是
田健	副总裁（离任）	男	59	2020.6.23	2023.2.28					20.82	否
戴胜利	董事、副总裁（离任）	男	45	2020.6.23	2023.3.10					0	否
方灏	董事（离任）	男	51	2020.6.23	2024.1.29					0	是
刘怡	董事（离任）	女	47	2020.6.23	2024.1.29	1,000.00	1,000.00	0		0	是
金亚东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4	2020.6.23	2024.1.29					15	否
佟欣	监事（离任）	女	56	2020.6.23	2024.4.18					0	是
刘艳梅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女	56	2020.6.23	2024.4.18					54.24	否
合计	/	/	/	/	/	1,000.00	1,000.00	0	/	707.61	/

备注：

(一)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举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至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时，在此期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关于董监高变更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胡曾铮女士、田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胡曾铮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田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以及在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任职。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收到戴胜利先生的辞职报告，戴胜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以及在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任职。前述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收到董事方灏先生、董事刘怡女士、独立董事金亚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灏先生因其在控股股东单位工作发生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除在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外，方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刘怡女士因其在控股股东单位工作发生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刘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金亚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金亚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4、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到刘艳梅女士的辞职报告，刘艳梅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艳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刘艳梅女士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完成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刘艳梅女士将继续依法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收到佟欣女士的辞职报告，佟欣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佟欣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佟欣女士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完成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佟欣女士将继续依法履行监事职责。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张义江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之日止。鉴于本次选举张义江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及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均符合《公司法》对监事会和职工代表监事最低人数的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佟欣女士和刘艳梅女士不再继续履行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5、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康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日止。

6、孙明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孙明涛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康文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康文杰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党荣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党荣毅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述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康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李章彦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田春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之日止。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孙明涛	孙明涛，男，1977 年出生，工学学士、法学学士。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兼总裁。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康文杰	康文杰，男，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亿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会主席，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惠泉	张惠泉，男，中国籍，1967 年出生，经济法硕士。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主任，北京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守东	陈守东，男，195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历任吉林大学数学系助教、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吉林大学退休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吉林省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768）独立董事，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2）独立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方明	韩方明，男，1966 年出生，博士，曾任 TCL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十一届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2008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现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高级顾问，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00）独立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海英	郑海英，女，1963 年生，会计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FCCA）。曾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任教，同期在原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兼职；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香港李文彬会计师事务所（M. B. LEE & CO LTD）从事审计工作；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任教。1999 年 4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主要研究财务会计方向。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81）独立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廷福	吕廷福，男，1961 年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洪波	杨洪波，男，1967 年出生，本科。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义江	张义江，男，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宣传主管、经理。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业务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章彦	李章彦，男，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汉能薄膜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山东欧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数智超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库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斯库铂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党荣毅	党荣毅，男，1969 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方粮仓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田春磊	田春磊，男，1983 年出生，会计学学士，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嘉能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事业部财务总监，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吕廷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08年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明涛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15年4月24日	
孙明涛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6月	
孙明涛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4月21日	
孙明涛	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6月	
康文杰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3年7月	
康文杰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康文杰	东方集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5月	
康文杰	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康文杰	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4月	
张惠泉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18日	
张惠泉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	2023年2月28日
张惠泉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张惠泉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陈守东	吉林大学商学院	教授		
陈守东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陈守东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	
韩方明	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	副主任	2008年3月	2023年3月10日
韩方明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高级顾问	2014年9月	
韩方明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	2023年6月
韩方明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郑海英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2017年11月	
郑海英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	2023年4月20日
郑海英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3月	2023年11月29日
郑海英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郑海英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2023年4月8日
李章彦	北京数智超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1月	
李章彦	北京库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3月	
李章彦	斯库铂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8月	
党荣毅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1月6日	
党荣毅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党荣毅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29日	
党荣毅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党荣毅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13日	
党荣毅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12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首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薪资方案，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核后上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然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其中董事、监事薪酬在董事会、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如无调整，可免于每年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提出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同意上述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注：外部监事是指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一）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二）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工作责任状为基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监事（不含外部监事）绩效年薪与监事会年度关键考核指标相挂钩，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一次性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公司领取的报酬符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应付报酬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707.6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707.61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田健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胡曾铮	监事	离任	辞职
戴胜利	董事、副总裁	离任	辞职
方灏	董事	离任	辞职
刘怡	董事	离任	辞职
金亚东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佟欣	监事	离任	辞职
刘艳梅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辞职
康文杰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职工大会选举
张义江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职工大会选举
孙明涛	总裁	离任	辞职
党荣毅	财务总监	离任	辞职
康文杰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李章彦	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田春磊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 号），因公司未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约定实施回购，黑龙江证监局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具体详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2、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3]122 号），公司未按已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实际回购金额仅占回购方案金额下限的 0.25%，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孙明涛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公司对上述处罚高度重视，召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分析总结，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2.1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3.9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4.1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4.14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4.2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13.《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4.《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5.《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7.《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8.《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9.《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	2023.5.23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五次会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 5. 3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3. 6. 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 7. 12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3. 8. 3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3. 10. 2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3. 10. 2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为子公司开展仓储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修订）》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明涛	否	12	12	12	0	0	否	4
方灏（已离任）	否	12	12	12	0	0	否	5
张惠泉	否	12	12	12	0	0	否	5
刘怡（已离任）	否	12	12	12	0	0	否	4
戴胜利（已离任）	否	2	0	0	0	2	是	0
陈守东	是	12	12	12	0	0	否	6
韩方明	是	12	12	12	0	0	否	3
郑海英	是	12	12	12	0	0	否	6
金亚东（已离任）	是	12	12	12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被留置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公司原董事、副总裁戴胜利先生因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罪、受贿罪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戴胜利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的相关事项与公司无关。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戴胜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戴胜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以及在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任职，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郑海英（主任委员）、张惠泉、刘怡（已离任）、陈守东、金亚东（已离任）
提名委员会	韩方明（主任委员）、孙明涛、方灏（已离任）、陈守东、金亚东（已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守东（主任委员）、孙明涛、方灏（已离任）、韩方明、郑海英
战略委员会	孙明涛（主任委员）、方灏（已离任）、张惠泉、刘怡（已离任）、戴胜利（已离任）、陈守东、韩方明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4. 24	一、2022 年度公司关于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二、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和 2023 年经营计划，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	无

(三)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3. 6	一、2022 年度审计计划报告 二、人员安排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听取了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重大的会计及审计风险领域等相关内容汇报，确定公司主要配合人员。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计划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监管层提示事项的审计、以及可能存在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特别风险。督促审计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无
2023. 4. 24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2、听取公司审计稽核部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 3、听取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作情况汇报 4、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核意见 5、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7、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级报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听取公司审计稽核部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以及审计稽核部 2023 年一季度工作情况汇报。	无
2023. 8. 28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同意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	无

	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2、听取审计稽核部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汇报	董事会审议。 2、听取审计稽核部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汇报。	
2023.10.26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将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4.24	一、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二、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三、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提出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同意上述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0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96
销售人员	346
技术人员	36
财务人员	84
行政人员	63
收储人员	68
品控人员	47
运营人员	42
管理人员	61
合计	1,1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6
本科	214
大专	160
高中、中专及以下	733
合计	1,14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继续执行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及超额业绩激励相关薪酬政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各板块业务需要开展培训，包括通用能力、专业能力、领导力相关培训，如销售技能、职业技能、行业趋势、管理能力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调整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调整情况。

2、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7 亿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8.56 亿元，公司根据母公司报表提取法定公积金 0.86 亿元和任意公积金 0.86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未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受公司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未达预期、未实现相关收入、房地产合作项目亏损，以及公司核心主营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销售低迷、业务量缩减等影响，公司经营面临阶段性困难。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指标，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整体年度经营指标签订个人工作责任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年度审计报告及个人工作责任状指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考核评价结果包括：绩效评价办法、考核系数、奖励金额等。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总体运行良好，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重大风险情形。公司于2024年2月对前期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该更正事项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未对公司前期、当期及后期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2024年，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行业、市场等变化及可能面对的风险，加强风险识别和分析，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进一步加强对财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要求和审核，坚持审慎性原则，保证各项报告披露的准确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东方集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00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现将其环境信息披露如下：

（1）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DA001：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DA00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3：颗粒物

DA004：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氨

DA005：颗粒物

（2）排放方式

有组织收集、处理后排放。

（3）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DA001（锅炉房）、DA002（浸出车间）、DA003（预处理车间）、DA004（实验室）、DA005（浓香油车间）

（4）排放浓度和总量

SO₂： 排放浓度 2.19mg/m³ 总量 0.42555 吨

NO_X： 排放浓度 98.06mg/m³ 总量 19.352143 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8mg/m³ 总量 0.396161 吨

（5）超标排放情况

无

（6）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7）核定的排放总量：

SO₂：13.08 吨 NO_X：27 吨 颗粒物：9 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最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12556212121H001V,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注
45 万吨/年进口油菜籽加工生产项目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厦环监[2010]76 号	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夏环同验[2014]44 号	

活性污泥综合利用配套工程项目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厦环函[2011]52号	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厦环同验[2014]44号	
厦门银祥油脂实验室项目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厦同环审[2020]378号	/	于2021年2月5日自主验收
银祥油脂浓香油车间（二期）项目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厦同环审[2022]148号	/	于2023年8月2日自主验收
1500吨/天进口毛棉籽加工项目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厦同环审[2022]118号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6月编制完成，2023年7月8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2023年8月进行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依据排污许可证表12自行监测及记录表制定年度自行监测计划并按期执行，计划如下：

项目	2023年度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定项	锅炉废气（有组织）DA001：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1个点位*3次*1天/季度
	锅炉废气（有组织）DA001：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个点位*3次*1天/半年
	浸出废气（有组织）DA002：非甲烷总烃	1个点位*3次*1天/季度
	浸出废气（有组织）DA002：颗粒物、臭气浓度（无量纲）	1个点位*3次*1天/半年
	预处理车间（有组织）DA003：颗粒物	1个点位*3次*1天/半年
	实验室 DA004（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氨（氨气）	1个点位*3次*1天/半年
	浓香油车间（有组织）DA005：颗粒物	1个点位*3次*1天/半年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颗粒物、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	4个点位*3次*1天/半年
	厂界噪声	4个点位*2次*1天/季度
	雨水排放口 DW003：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个点位*3次*1天/季度

备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9,955.79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减低能耗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度收购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形成	33,653.25	1,702.26	0	35,355.51	35,939.74	备注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度收购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形成	0.15	1.33	1.48	0	-13.33			
合计	/	/	/	33,653.40	1,703.60		35,355.51	35,926.41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于2021年收购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前形成。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当期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为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偿还债务，于报告期计息所致。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当期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为代付司机加班费等。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人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备注：

公司子公司东方银祥油脂报告期内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油脂”）100%股权。2021年8月，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优品”）与厦门银祥油脂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10835号），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确定厦门银祥油脂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300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最终确定厦门银祥油脂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元。2021年8月下旬，厦门银祥油脂完成公司章程中股东信息的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债务的偿付措施为：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每年东方银祥油脂利润分配（如有）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其实际分配到的利润的70%专项用于向厦门银祥油脂偿还标的债务，直至标的债务本息还清之日止。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东方银祥油脂36%股权质押给厦门银祥油脂，同时增加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97.5%股权质押担保、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23%股权质押担保、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7.5%股权质押担保，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偿还主要依赖银祥投资从东方银祥油脂的分红款逐年收回，报告期内，由于东方银祥油脂持续三年亏损，发生减值迹象，根据测算结果计提坏账准备，厦门银祥油脂对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2,683.99万元。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1. 如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交易之6、关联方担保情况及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其中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向其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331,920.00万元。截止东方集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东方有限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腾支行4.54亿流动资金贷款逾期未偿还、正在与银行协商偿付安排或者展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东方集团与东方有限及其子公司有关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款项可能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2. 报告期内，受我国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政府土地供应节奏等影响，东方集团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处置工作不及预期，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颐）资产负债率达121%且连续多年亏损，东方安颐向金融机构融资主要依赖东方集团提供担保，东方安颐未来项目开发及融资能力持续下降。如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5所述，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对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发款余额为148,633.1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5,239.84万元。鉴于与该合作开发项目的未来可收回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有限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后，为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开展了相互提供担保的业务。

（2）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翡翠西湖项目（以下简称青龙湖盛通项目），东方安颐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对青龙湖盛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形成的应收款项。

2. 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1) 东方集团与东方有限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包括担保在内的相关业务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并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交易之 6、关联方担保情况及 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分别详细披露了向其控股股东东方有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及相关应收款项等情况。

(2) 东方安颐对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发款按照历史成本计量。公司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相关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开发进度、销售进度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进而判断合作项目相关合作开发款的可收回性，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发生减值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需要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市场情况、项目开发进度、各未出售房产未来的销售回款、后续支出及相关税金等情况进行预测，该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发款余额为 148,633.1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5,239.84 万元。

3.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1)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东方集团与东方有限及其子公司有关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款项可能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2) 该合作开发项目的未来可收回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4. 根据审计准则发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如上所述，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其他应收款”、“预计负债”等项目，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信用减值损失”，虽然上述事项受影响的金额重大，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而这些账户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东方集团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东方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及预计负债等项目、2023 年度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四）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针对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我们按照审计准则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该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对其本着审慎、客观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表示尊重和理解。提醒投资者关注保留意见相关信息，并关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其影响消除情况。

2、关于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 截止 2023 年年报批准报出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腾支行 4.54 亿流动资金贷款逾期未偿还、正在与银行协商偿付安排或者展期。

鉴于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已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并督促其尽快与银行达成偿付安排或展期，并督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合理调配资金，妥善处理债务到期的偿付事项，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其影响。

(2) 对于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未来可收回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为公司未取得合作开发项目——翡翠西湖项目未开发自持商业地块的未来开发计划，影响公司对该部分自持商业地块未来收入和成本的准确预测。翡翠西湖项目自持未建商业地块占地面积 6.7 万平方米，项目总占地面积 23 万平方米，该自持未建商业地块占翡翠西湖项目整体用地比重 29%。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高度重视，将督促公司及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翡翠西湖项目公司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项目合作

方进行积极沟通，尽快推进翡翠西湖项目自持商业地块形成处置方案，以实现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其影响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解释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17,765.90	8,186.65	54,325,952.55
资产总计	44,300,763,694.50	8,186.65	44,300,771,881.15
未分配利润	3,624,285,285.91	6,303.72	3,624,291,58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14,186,363.47	6,303.72	19,414,192,667.19
少数股东权益	135,048,071.37	1,882.93	135,049,954.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49,234,434.84	8,186.65	19,549,242,62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300,763,694.50	8,186.65	44,300,771,881.15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25,311.57	15,650.86	54,940,962.43
资产总计	42,230,306,536.92	15,650.86	42,230,322,187.78
未分配利润	2,452,182,568.16	12,051.16	2,452,194,61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26,099,426.55	12,051.16	18,326,111,477.71
少数股东权益	-80,196,268.44	3,599.70	-80,192,66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45,903,158.11	15,650.86	18,245,918,808.97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230,306,536.92	15,650.86	42,230,322,187.78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49,587,388.35	-7,464.21	-49,594,852.56
净利润	-1,214,292,592.24	7,464.21	-1,214,285,12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995,543,509.85	5,747.44	-995,537,762.41
少数股东损益	-218,749,082.39	1,716.77	-218,747,365.62
综合收益总额	-1,240,456,690.20	7,464.21	-1,240,449,22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707,607.81	5,747.44	-1,021,701,86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749,082.39	1,716.77	-218,747,365.62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近期，公司对以前年度开展的农产品购销业务开展自查，重新梳理判断公司在相关交易中的身份，对相关交易的实质进行更加严格的判断，发现以前年度部分贸易业务存在一定代理人身份特征，公司对该部分业务从“总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在确认相关农产品购销业务的业务收入时，主要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经公司自查梳理发现，公司在以前年度基于自身在农产品购销业务领域的渠道及信息优势，向部分业务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提供了农产品供需、数量及价格信息适配等代理服务，公司在实质上未完全承担对应商品的存货风险和价格风险，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关于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中相关事实和情况中（二）、（三）中关于主要负责人的特征规定。公司在以前年度未识别出公司在上述交易中的代理人身份特征，未采用“净额法”对上述业务收入进行确认，存在会计差错。

基于谨慎性考虑，为更严谨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 2020 年至 2023 年前三季度发生的可能存在代理人特征的农产品购销业务更正为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此次一并进行差错更正。

（二）会计差错对合并报表影响

1、对 2020 年半年度和 2020 年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影响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A)	营业收入	668,988.66	1,546,142.49
	营业成本	645,521.50	1,500,290.82
净额法核算影响金额 (B)	营业收入	33,608.47	76,223.51
	营业成本	33,608.47	76,223.51
按净额法更正后金额 (A-B)	营业收入	635,380.19	1,469,918.99
	营业成本	611,913.03	1,424,067.31

2、对 2021 年半年度和 2021 年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影响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更正前金额 (A)	营业收入	680,111.29	1,518,288.89
	营业成本	658,681.48	1,490,256.15
净额法核算影响金额 (B)	营业收入	33,514.96	145,870.28
	营业成本	33,514.96	145,870.28
按净额法更正后金额 (A-B)	营业收入	646,596.34	1,372,418.61
	营业成本	625,166.53	1,344,385.87

3、对 2022 年半年度和 2022 年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影响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A)	营业收入	596,657.30	1,297,186.14
	营业成本	589,791.67	1,291,959.25
净额法核算影响金额 (B)	营业收入	85,805.34	171,058.41
	营业成本	85,805.34	171,058.41
按净额法更正后金额 (A-B)	营业收入	510,851.96	1,126,127.72
	营业成本	503,986.33	1,120,900.84

4、对 2023 年一季度、半年度及前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影响科目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9 月
更正前金额 (A)	营业收入	226,413.17	386,689.19	641,752.17
	营业成本	221,252.64	376,861.41	626,245.96
净额法核算影响金额 (B)	营业收入	32,237.88	54,041.14	83,187.63
	营业成本	32,237.88	54,041.14	83,187.63
按净额法更正后金额 (A-B)	营业收入	194,175.29	332,648.06	558,564.54
	营业成本	189,014.76	322,820.28	543,058.33

（备注：以上数据如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5、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年度、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年度，以及 2023 年一季度、半年度和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前期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世茂、霍耀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安颐	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注	13.03				

注:

1、原起诉状中涉案金额 13.03 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东方安颐已累计偿还 8.27 亿元。

2、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公司、东方安颐、以及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原告山东天商要求解除《A 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并由被告一东方安颐返还原告支付的价款人民币 10 亿元,及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提起诉讼之日(2021 年 8 月 4 日)为人民币 303,123,284.64 元,被告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6)。

2022 年 3 月 10 日,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签署《协议书》,各方同意 2019 年 1 月签订的《A 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由东方安颐返还山东天商支付的 10 亿元首期款项并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和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截止 2022 年 4 月 29 日,我公司所持民生银行全部无限售流通股、所持锦州港全部无限售流通股、以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我公司全部无限售流通股相关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解除司法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对《协议书》约定的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补充协议》三”之约定,东方安颐最迟应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协议书》约定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山东天商为实现债权所需支出的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1)、《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2),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6);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

2023年5月30日，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和解，并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京02民初370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2023年10月19日和2023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相关债务进展公告，由于东方安颐所持相关土地位于京西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东方安颐尚未收到相关的土地补偿款，因此山东天商同意东方安颐将剩余债务还款截止日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和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8）。

2024年4月23日，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就债务问题达成新的和解协议，由于东方安颐房地产相关资产处置未达预期，所持部分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尚未收到相关的土地补偿款，经营面临阶段性困难，为最大限度维护各方利益，一次性约定剩余债务偿付安排，缓解东方安颐及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债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债务重新达成和解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债务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公司将持续关注山东天商与东方安颐债务进展，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号），因公司未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约定实施回购，黑龙江证监局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2、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3]122号），公司未按已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实际回购金额仅占回购方案金额下限的0.25%，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孙明涛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公司对上述处罚高度重视，召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分析总结，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详见公司于报告期披露的相关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2、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与关联人累计发生额/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50	0.92
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15	0.08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及物业费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0.17	0.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5	0.04
保理业务	珠海民商保理有限公司	1.00	0.50
在关联银行存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	51.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日存款最高余额约0.64亿元

3、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执行情况详见本节“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由控股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境外设立SPV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5%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改以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5）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5%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6）等相关公告。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本次交易价格由原 72,293.79 万美元调整为 71,750 万美元，《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调整为三个会计年度，同时根据联合能源的分红情况调整第二期交易对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尚未进入实施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00,000	3.5%	242,283.21	6,594,504.96	6,603,497.30	233,290.87
合计	/	/	/	242,283.21	6,594,504.96	6,603,497.30	233,290.87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00000	3.45%-4.3%	131,400.00	160,970.00	161,420.00	130,950.00
合计	/	/	/	131,400.00	160,970.00	161,420.00	130,95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委托贷款手续费		20.8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2日	2024年2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物产（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7,082.70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5月1日	2024年3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5,500.00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2024年7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80,420.00	2023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哈尔滨中实米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3月23日	2024年3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否	否	其他
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北企诺非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7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是	否	其他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7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本部	双城市双 益粮食经 贸有限公 司	1,000.00	2022年6月 27日	2022年6月 28日	2023年6月 28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是	否		否	否	其他
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本部	延寿县福 鑫米业有 限公司	1,000.00	2022年3月 26日	2022年3月 30日	2023年3月 29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是	否		否	否	其他
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本部	绥化腾瑞 雪松农产 品加工有 限公司	500.00	2022年3月 28日	2022年3月 30日	2023年3月 29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是	否		否	否	其他
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本部	绥化腾瑞 雪松农产 品加工有 限公司	500.00	2022年3月 28日	2023年3月 20日	2024年3月 19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是	否		否	否	其他
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本部	绥化腾瑞 雪松农产 品加工有 限公司	500.00	2022年3月 28日	2022年10 月21日	2023年10 月20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是	否		否	否	其他
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本部	绥化腾瑞 雪松农产 品加工有 限公司	1,000.00	2022年5月 5日	2022年5月 5日	2023年5月 4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是	否		否	否	其他
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本部	肇东市丰 大饲料生 产有限公 司	1,000.00	2022年5月 28日	2022年5月 30日	2023年5月 29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是	否		否	否	其他
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本部	中海粮油 贸易有限 公司	1,000.00	2022年6月 24日	2022年6月 29日	2023年6月 29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是	否		否	否	其他
东方集团 粮油食品 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延寿县福 鑫米业有 限公司	1,000.00	2022年6月 22日	2022年12 月7日	2023年6月 7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是	否		否	否	其他
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本部	肇东市宏 硕饲料生 产有限公 司	1,000.00	2022年3月 22日	2022年3月 29日	2023年3月 28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是	否		否	否	其他
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 有限公司	49,500.00	2021年5月 31日、2022 年5月30日	2021年5月 31日	2023年4月 30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是	否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1月24日	2023年11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哈尔滨中实米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33,682.7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0,1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32,245.3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91,961.0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12,061.0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6.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318,42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15,964.1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77,676.8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12,061.0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1、上述担保为截止报告期末担保情况。 2、河北企诺非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报告期为公司子公司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海水提取氯化钾项目土建工程支付项目提供担保，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18,710,425.42	421,414.02	0
货币基金	自有资金	931,178.31	0.15	0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70,344,000.00	0.0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5,092,328.94	3,328,121.20	0
合计		295,077,932.67	3,749,535.37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国债逆回购	其他	7,034.40	1、2、3、4、7、14天，绝大多数为1天		自有资金	国债逆回购	否	协议			26.73	0			是	
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509.23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其他类	否	协议			-189.44	332.81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协议			1.64	0			是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协议			1.44	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协议			3.54	0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93.12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货币基金	否	协议			0.85	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协议			31.17	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协议			0	1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29.04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协议			0.59	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41.00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协议			0.06	41.06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0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否	协议			0.08	0.08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年5月18日	8,612,969,996.29	0	8,610,000,000.00	8,610,000,000.00	8,610,000,000.00	8,045,404,165.83	93.44	223.00	0.00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其他	否	向特定对象发	2016年5月18日	否	186,000.00	186,000.00	0	186,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行股票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其他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 年 5 月 18 日	否	135,000.00	135,000.00	0.0223	136,020.67	100.76	备注	否	是		0	备注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其他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 年 5 月 18 日	否	122,000.00	122,000.00	0	122,849.64	100.70	备注	否	是		0	备注	否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其他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 年 5 月 18 日	否	218,000.00	218,000.00	0	159,670.10	73.24	备注	否	是		-1,907.18	备注	否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补流还贷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 年 5 月 18 日	否	200,000.00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备注说明:

(1)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项目情况说明

核心区 C 南侧地块已于 2018 年度入市供应，核心区 B 地块、核心区 C 北侧地块都已具备上市条件。

核心区 C 北侧地块 2021 年挂牌 2 次、2022 年上半年挂牌 1 次，共 3 次在公开土地市场挂牌公告，因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C 北地块未能成交。随着地铁 1 号线支线的动工，1 号线支线沿线规划可能会被统一调整，C 北地块临近站点中央民族大学站，公司将密切关注地块规划调整和上市收储计划，配合政府对 C 北地块的招商，推进土地尽早成交，并收回一级开发投资成本及收益，但由于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C 北地块上市成交时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截止 2023 年末累计实现效益 87,587,467.40 元，本期未实现效益的原因为核心区 B 地块、核心区 C 北侧地块尚未入市。

(2)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情况说明

A01 地块包含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及配套幼儿园，其中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已于 2018 年度完成交房，配套幼儿园已于 2019 年 6 月移交丰台区教委。A02 地块包含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西山国际中心、西阙台大酒店三个项目，其中，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西山国际中心项目已于以前年度完成交房。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阙台项目共 14 幢楼，13 幢完成竣备并取得了房产证，剩余 1 幢工程已达竣备条件，正在办理竣备手续。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截止 2023 年末累计实现效益 178,402,608.50 元，本期实现效益-19,071,767.79 元，本期实现效益为负主要原因为本期实现交房的面积较少。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89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3年3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2,89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89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59,150,735	100				-405,800	-405,800	3,658,744,935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659,150,735	100				-405,800	-405,800	3,658,744,935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59,150,735	100				-405,800	-405,800	3,658,744,935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报告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5,8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 405,800 股，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公司股份总数由 3,659,150,735 股变更为 3,658,744,935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7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668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64		质押	413,56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47		质押	390,156,159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祥滨商贸有限公司		46,140,000	1.26		质押	46,1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咏思	+4,298,351	26,352,900	0.72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789,359	21,421,972	0.59		无		其他
陈丽娟		20,861,340	0.57		无		境内自然人
郜垒斤		19,833,528	0.54		无		境内自然人
周文伟	+55,500	18,664,300	0.51		无		境内自然人
陈锦亮		17,154,910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412,560	0.42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人民币普通股	608,854,587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人民币普通股	492,822,091		
西藏祥滨商贸有限公司	46,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40,000		
刘咏思	26,3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52,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21,972			人民币普通股	21,421,972		
陈丽娟	20,861,340			人民币普通股	20,861,340		
郜垒斤	19,833,528			人民币普通股	19,833,528		
周文伟	18,6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64,300		
陈锦亮	17,154,910			人民币普通股	17,154,9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412,560			人民币普通股	15,412,56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我公司控股股东。 2、张宏伟先生为我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陈丽娟	新增	0	0	0	0
郜垒斤	新增	0	0	0	0
陈锦亮	新增	0	0	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	0	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	0	0	0	0
西藏耀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退出	0	0	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	0	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显峰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银行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3500 万股，间接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00467.HK）31.19% 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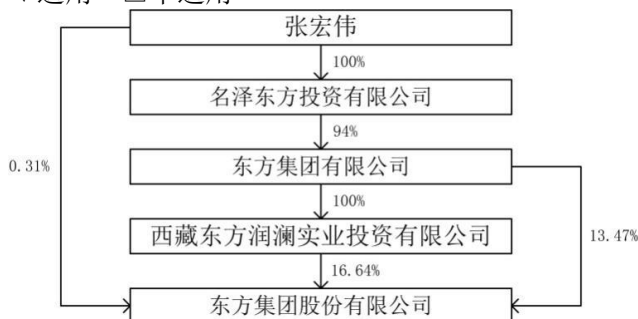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宏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现任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0467.HK)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4.57	日常经营		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否	否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述融资及相关质押存在偿债风险或平仓风险的通知。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1 月 29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	4 亿元-6 亿元
拟回购期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回购用途	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已回购数量(股)	405,8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备注

备注：截止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5,8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09%，购买最高价格 2.48 元/股，最低价格 2.46 元/股，回购均价 2.4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1,001,578.77 元。公司未达到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受国内市场需求收缩、市场预期转弱等因素影响，公司核心主营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销售业务疲软，油脂加工业务量缩减，农业板块相关项目推进速度和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未达预期。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处置仍在推进中，尚未实现资金回笼。公司 2022 年度整体业绩仍呈现亏损。为改善公司利润结构，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加快了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进程。公司留存货币资金优先用于保证各产业板块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以及对外投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稳定经营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下限深表歉意。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18886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 如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交易之 6、关联方担保情况及 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其中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向其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331,920.00 万元。截止东方集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东方有限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腾支行 4.54 亿流动资金贷款逾期未偿还、正在与银行协商偿付安排或者展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东方集团与东方有限及其子公司有关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款项可能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进行合理

估计。

2. 报告期内，受我国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政府土地供应节奏等影响，东方集团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处置工作不及预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颐）资产负债率达 121%且连续多年亏损，东方安颐向金融机构融资主要依赖东方集团提供担保，东方安颐未来项目开发及融资能力持续下降。如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5 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对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发款余额为 148,633.1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5,239.84 万元。鉴于与该合作开发项目的未来可收回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将重要权益性投资确认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营业收入的确认。

(一) 将重要权益性投资确认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之注释 12 所述，东方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710,985.84 万元，该项资产占东方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大，主要系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权益性投资，东方集团对民生银行的持股比例低于 20%。管理层认为其对民生银行具有重大影响，构成联营企业。由于东方集团对民生银行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对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东方集团对重要权益性投资确认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我们获取相关联营企业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东方集团对相关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情况，同时了解联营企业的治理层（董事会）构成情况，通过了解东方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的董事会中委派代表、参与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了解东方集团对该等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情况；

（2）我们与东方集团管理层进行沟通与讨论，评估东方集团对相关联营企业的重大决策及经营相关活动的实际影响情况，并评估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之要求，对联营企业审计师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等执行了相关了解程序，对联营企业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并复核了东方集团对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准确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将重要权益性投资认定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

（二）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东方集团财务报表附注五之注释 4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东方集团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608,008.84 万元。东方集团收入主要来源于粮油加工和贸易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为东方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而我们将东方集团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我们了解、评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活动执行的有效性；

(2) 我们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观察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以评价东方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我们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将东方集团销售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分月度以及可比期间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检查与应收账款、税金、销售费用等数据间关系的合理性；

(4) 我们选取了公司重要客户样本，通过工商信息等核查其身份背景，核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5) 对于粮油加工及贸易收入，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重要客户的合同、货权交接单以及结算凭证等，并结合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以评价公司粮油加工及贸易收入是否已按照东方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并计量；

(6) 我们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交易中的货权交接单、结算凭证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在营业收入的确认中采

用的会计政策是合理的，并正确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 其他信息

东方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审字【2024】0011018886 号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高世茂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霍耀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9,183,888.28	4,801,975,664.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8,639.08	385,112,600.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6,968,583.43	288,745,548.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083,219.71	266,081,572.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01,868,675.04	4,697,983,663.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25,121,987.81	7,171,094,723.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6,382,503.33
其他流动资产		877,839,119.34	276,211,754.80
流动资产合计		13,773,364,112.69	18,063,588,031.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65,312.50
长期股权投资		17,109,858,410.79	17,061,081,798.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057,664.41	46,554,875.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37,219.13	41,159,983.57
投资性房地产		5,207,683,936.73	5,296,616,837.26
固定资产		961,246,885.96	974,719,601.84
在建工程		81,924,157.59	8,336,693.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119,864.80	67,193,883.73
无形资产		268,066,082.56	241,210,807.02
开发支出			
商誉		213,718,891.25	294,329,091.25
长期待摊费用		15,837,081.40	18,063,76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00,240.26	54,940,96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64,576.44	56,360,54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40,615,011.32	24,166,734,156.70
资产总计		38,013,979,124.01	42,230,322,18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51,404,429.95	10,181,926,725.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6,900.00	1,273,97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451,717,893.86	520,458,575.40
预收款项		32,470,099.18	17,325,135.56
合同负债		194,045,767.37	291,817,56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635,569.11	11,966,406.71
应交税费		28,907,080.15	51,488,886.92
其他应付款		1,395,709,365.07	1,961,041,179.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59,982.50	3,159,982.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6,601,550.33	5,550,368,943.08
其他流动负债		110,555,994.37	126,069,319.20
流动负债合计		15,638,304,649.39	18,783,736,710.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17,817,200.00	2,42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53,650.59	3,837,398.45
长期应付款		2,137,147,800.00	2,164,116,848.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138,535.92	18,735,20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735,521.24	307,172,41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1,363,978.29	281,804,801.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5,056,686.04	5,200,666,668.37
负债合计		21,583,361,335.43	23,984,403,37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58,744,935.00	3,659,150,7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62,666,888.34	8,607,534,309.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3,130,077.64	56,994,080.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20,943,352.39	3,550,237,732.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2,198,379.58	2,452,194,61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87,683,632.95	18,326,111,477.71
少数股东权益		-257,065,844.37	-80,192,66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30,617,788.58	18,245,918,80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013,979,124.01	42,230,322,187.78

公司负责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33,276.34	82,717,29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073.00	48,073.00
其他应收款		10,875,432.82	17,825,480.1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7,206.15	136,816.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5,488,862.50
其他流动资产		8,766,154,181.51	7,294,417,111.86
流动资产合计		8,827,248,169.82	7,900,633,642.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65,312.50
长期股权投资		27,187,477,473.33	27,094,072,568.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057,664.41	46,554,875.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874,610.52	82,543,083.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2,319.72	392,128.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78,814.12	49,930,49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93,383.53	11,993,38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68,024,265.63	27,291,651,847.66
资产总计		36,195,272,435.45	35,192,285,49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31,913,304.68	2,114,347,817.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677,365.20	677,365.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94,289.20	1,295,750.61
应交税费		434,921.66	461,906.10

其他应付款		1,269,393,618.72	1,725,233,466.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6,813,289.94	4,000,827,689.52
其他流动负债		14,650,524.33	5,860,069.69
流动负债合计		7,915,177,313.73	8,048,704,06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2,417,200.00	72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417,200.00	727,000,000.00
负债合计		8,977,594,513.73	8,775,704,06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58,744,935.00	3,659,150,7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43,069,982.97	8,557,838,964.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100,707.63	-18,642,470.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20,943,352.39	3,550,237,732.55
未分配利润		11,350,818,943.73	10,667,996,464.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217,677,921.72	26,416,581,42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195,272,435.45	35,192,285,490.24

公司负责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81,338,935.97	11,265,462,689.93
其中：营业收入		6,080,088,426.06	11,261,277,219.80
利息收入		1,250,509.91	4,185,470.1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96,150,923.84	12,662,392,556.56
其中：营业成本		5,920,466,667.73	11,209,008,399.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237,732.27	38,093,889.31
销售费用		61,032,382.39	68,024,238.77
管理费用		220,136,410.41	260,707,001.12
研发费用		2,026,504.10	6,876,753.21
财务费用		956,251,226.94	1,079,682,274.17
其中：利息费用		933,845,056.28	1,079,334,801.69
利息收入		145,885,199.83	232,224,026.37
加：其他收益		3,554,742.36	7,952,11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557,759.03	768,271,35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9,291,792.73	758,080,616.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668,112.53	-211,616,867.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6,974,963.15	-226,851,033.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891,965.69	-189,330,188.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50.46	4,787,782.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1,109,977.39	-1,243,716,696.49
加：营业外收入		7,040,553.92	4,620,346.85
减：营业外支出		4,038,029.40	24,783,630.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8,107,452.87	-1,263,879,980.59
减：所得税费用		-14,859,802.99	-49,594,852.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247,649.88	-1,214,285,128.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247,649.88	-1,214,285,128.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6,804,545.04	-995,537,762.4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443,104.84	-218,747,365.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649,921.89	-26,164,097.9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649,921.89	-26,164,097.9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65,766.67	60,534,005.8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38,674.82	61,125,410.8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72,908.15	-591,405.0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884,155.22	-86,698,103.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884,155.22	-86,698,103.7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0,562.1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800,562.1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9,597,727.99	-1,240,449,225.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3,154,623.15	-1,021,701,860.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443,104.84	-218,747,365.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55	-0.27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55	-0.2721

公司负责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564,197.03	239,235,259.38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720,382.05	1,299,567.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410,783.25	74,554,051.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0,625,871.01	254,331,284.65
其中: 利息费用		379,458,450.92	431,606,272.10
利息收入		132,828,766.33	187,394,291.55
加: 其他收益		99,204.79	140,547.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3,180,368.19	970,451,181.9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9,691,603.11	940,104,376.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6,062.75	-2,944,583.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05,424.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6,685,245.99	876,697,501.42
加: 营业外收入		4,912.42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115,880.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5,690,158.41	876,581,620.81
减: 所得税费用		-324,015.68	-703,457.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014,174.09	877,285,078.7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014,174.09	877,285,078.7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257,103.48	-20,927,340.1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65,766.67	65,770,763.6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38,674.82	66,362,168.7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72,908.15	-591,405.0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491,336.81	-86,698,103.7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491,336.81	-86,698,103.7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0,562.1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800,562.16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6,271,277.57	856,357,738.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艳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4,921,715.93	13,928,655,789.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7,726.30	4,304,500.1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801.24	5,844,08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503,284.32	653,152,89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2,815,527.79	14,591,957,27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9,735,871.72	13,558,838,668.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209,153.79	-57,174,026.3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927,316.06	185,415,51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661,371.51	106,464,00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43,925.22	418,124,48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9,459,330.72	14,211,668,64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56,197.07	380,288,62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3,250,481.84	8,195,733,215.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649,236.84	320,685,77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189.44	5,231,109.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0,505.13	50,937,71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2,529,413.25	8,572,587,80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39,209.59	65,261,07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0,820,400.04	7,469,292,596.4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78.52	6,070,11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0,832,788.15	7,540,623,7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696,625.10	1,031,964,01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8,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62,236,094.37	15,897,163,200.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73,329.06	916,704,84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6,209,423.43	16,822,368,042.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37,001,613.33	14,906,391,147.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9,714,503.36	1,245,143,781.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32,964.95	4,166,931.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270,481.13	2,802,862,55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1,986,597.82	18,954,397,48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777,174.39	-2,132,029,44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469.65	603,48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963,821.87	-719,173,31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3,637,177.29	3,562,810,49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2,673,355.42	2,843,637,177.29

公司负责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092,979.17	258,837,59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1,537,074.25	14,329,136,64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7,630,053.42	14,587,974,24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19,113.56	28,259,35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5,724.78	23,333,36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8,139,629.24	14,115,317,99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3,434,467.58	14,166,910,72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04,414.16	421,063,52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5,848,477.96	572,898,404.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228,411.11	316,493,83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	277.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1,820,000.00	5,191,9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1,897,439.07	6,081,352,51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7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9,283,225.74	375,703,75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4,480,000.00	4,403,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3,861,804.71	4,779,053,7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35,634.36	1,302,298,763.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22,040,408.27	3,363,3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329,36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040,408.27	4,112,709,362.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40,927,361.57	5,565,787,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042,169.84	406,672,877.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001,57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6,971,105.65	5,972,460,07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30,697.38	-1,859,750,71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99,477.18	-136,388,42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15,051.23	219,103,47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15,574.05	82,715,051.23

公司负责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59,150,735.00				8,607,534,309.95		56,994,080.89	3,550,237,732.55	2,452,194,619.32	18,326,111,477.71	-80,192,668.74	18,245,918,808.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9,150,735.00				8,607,534,309.95		56,994,080.89	3,550,237,732.55	2,452,194,619.32	18,326,111,477.71	-80,192,668.74	18,245,918,80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800.00				-144,867,421.61		66,135,996.75	170,705,619.84	-1,729,996,239.74	-1,638,427,844.76	-176,873,175.63	-1,815,301,020.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649,921.89		-1,556,804,545.04	-1,493,154,623.15	-176,443,104.84	-1,669,597,727.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800.00				-595,774.24					-1,001,574.24	1,000,000.00	-1,574.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5,800.00				-595,774.24					-1,001,574.24		-1,001,574.24
(三) 利润分配								171,202,834.82	-171,202,834.82		-1,428,176.73	-1,428,176.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202,834.82	-171,202,834.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8,176.73	-1,428,176.7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86,074.86	-497,214.98	-1,988,859.8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86,074.86	-497,214.98	-1,988,859.88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44,271,647.37	-1,894.06	-144,273,541.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8,744,935.00				8,462,666,888.34	123,130,077.64	3,720,943,352.39	722,198,379.58	16,687,683,632.95	-257,065,844.37	16,430,617,788.58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4,576,124.00				8,819,003,470.85	200,521,517.61	81,786,735.54	3,375,056,264.78	3,624,285,285.91	19,414,186,363.47	135,048,071.37	19,549,234,43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6,303.72	6,303.72	1,882.93	8,186.6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4,576,124.00				8,819,003,470.85	200,521,517.61	81,786,735.54	3,375,056,264.78	3,624,291,589.63	19,414,192,667.19	135,049,954.30	19,549,242,62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5,425,389.00				-211,469,160.90	-200,521,517.61	-24,792,654.65	175,181,467.77	-1,172,096,970.31	-1,088,081,189.48	-215,242,623.04	-1,303,323,812.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164,097.96		-995,537,762.41	-1,021,701,860.37	-218,747,365.62	-1,240,449,225.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425,389.00				-145,096,128.61	-200,521,517.61					8,500,000.00	8,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500,000.00	8,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425,389.00				-145,096,128.61	-200,521,517.61						
(三) 利润分配								175,457,015.76	-175,457,015.76		-4,257,726.53	-4,257,726.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457,015.76	-175,457,015.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57,726.53	-4,257,726.5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71,443.31	-274,288.63	-1,097,154.6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371,443.31	-274,288.63	-1,097,154.68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6,373,032.29		-1,259.36	-5,037.46	-66,379,329.11	-737,530.89	-67,116,86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9,150,735.00				8,607,534,309.95	56,994,080.89	3,550,237,732.55	2,452,194,619.32	18,326,111,477.71	-80,192,668.74	18,245,918,808.97

公司负责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59,150,735.00				8,557,838,964.39		-18,642,470.71	3,550,237,732.55	10,667,996,464.34	26,416,581,42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9,150,735.00				8,557,838,964.39		-18,642,470.71	3,550,237,732.55	10,667,996,464.34	26,416,581,42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800.00				-114,768,981.42		62,743,178.34	170,705,619.84	682,822,479.39	801,096,49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257,103.48		856,014,174.09	916,271,277.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800.00				-595,774.24					-1,001,574.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5,800.00				-595,774.24					-1,001,574.2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202,834.82	-171,202,834.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202,834.82	-171,202,834.8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86,074.86	-497,214.98	-1,988,859.8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86,074.86	-497,214.98	-1,988,859.88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14,173,207.18
四、本期末余额	3,658,744,935.00				8,443,069,982.97		44,100,707.63	3,720,943,352.39	11,350,818,943.73	27,217,677,921.72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4,576,124.00				8,771,440,051.50	200,521,517.61	913,426.09	3,375,056,264.78	9,967,270,593.49	25,628,734,94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4,576,124.00				8,771,440,051.50	200,521,517.61	913,426.09	3,375,056,264.78	9,967,270,593.49	25,628,734,94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25,389.00				-213,601,087.11	-200,521,517.61	-19,555,896.80	175,181,467.77	700,725,870.85	787,846,483.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927,340.11		877,285,078.75	856,357,738.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425,389.00				-145,096,128.61	-200,521,517.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425,389.00				-145,096,128.61	-200,521,517.61				
(三) 利润分配								175,457,015.76	-175,457,015.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457,015.76	-175,457,015.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71,443.31	-274,288.63	-1,097,154.6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371,443.31	-274,288.63	-1,097,154.68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8,504,958.50		-1,259.36	-5,037.46	-68,511,255.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9,150,735.00					8,557,838,964.39	-18,642,470.71	3,550,237,732.55	10,667,996,464.34	26,416,581,425.57

公司负责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发[1992]第 417 号文批准对原东方集团进行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126965908A 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经开区大厦第 9 层 901 室，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公司于 199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 365,874.493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65,874.4935 万元。

1、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商业银行；新型城镇化开发。

2、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0 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9 户，减少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5%以上或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5%以上或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预算大于 500 万元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 5%以上或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占其他应付款余额 5%以上或金额大于 6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 5%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以及达到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要求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分别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告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在判断披露事项性质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披露事项金额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事项涉及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等直接相关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涉及金额占对应财务报表项目的比重。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

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

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等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

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非金融企业）的信用风险特征与期限相同或相近、无担保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一致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信用风险极低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集团存货按房地产业务和非房地产业务分类。非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他等；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开发用土地、维修基金、质量保证金、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土地：本公司开发用土地列入“开发成本”科目核算。

维修基金：按照各地规定，属于代收代付的，计入其他应付款；应由公司承担的计入“开发成本”。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施工单位工程款的一定比例预留，列入“其他应付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在约定的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时，支付给施工单位。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公共配套设施为公共配套项目如学校等，以及由政府部门收取的公共配套设施费，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明细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非房地产板块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拆迁成本、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采取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非房地产业务的存货：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房地产业务的存货：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 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 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 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 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 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 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 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 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 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 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 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 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3.00%	6.467—1.94
机器设备		6—15	3.00%	16.167—6.467
运输设备		5—15	3.00%	19.4—6.4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0	3.00%	19.4—9.7
其他设备		5—10	3.00%	19.4—9.7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他说明：

1.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管理软件及其他。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	直线法	
管理软件	5 年	直线法	
其他	受益期限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资产租赁期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粮油加工和贸易业务

公司粮油加工和贸易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公司一级土地开发业务部分合同根据业务合同的性质，当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的情况下，按照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在任一地块上市且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取得与

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后，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参照《关于土地前期成本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土财[2011]433号）文件相关规定，向本公司支付返还款。由于项目地块上市时间取决于是否列入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北京市政府供地节奏、北京市房地产调控政策等一系列本公司可控能力范围之外的一系列条件，上市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一级开发土地上市后，本公司仅能收到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成本加不高于合同约定收益率的开发利润，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不会将开发间接费如人工、实际融资费用高于政府认可的利率之间的超额利息支出等进行补偿，因此土地上市越晚，本公司的间接成本越高。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综合考虑该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土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列入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等因素，综合判断一级土地开发业务的服务对价是否满足“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条件。如果满足相关条件，则按照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3）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

公司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并与买方办理完成房产验收交付手续，同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已通知买方在合理期限内办理验收交房手续，而买方未及时验收交房且无正当理由的，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结束后确认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合同负债等科目，待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后转入营业收入科目。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客户奖励积分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部分内容。	见下表	
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部分内容。	无	

其他说明

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文件的执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17,765.90	8,186.65	54,325,952.55
资产总计	44,300,763,694.50	8,186.65	44,300,771,881.15
未分配利润	3,624,285,285.91	6,303.72	3,624,291,58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14,186,363.47	6,303.72	19,414,192,667.19
少数股东权益	135,048,071.37	1,882.93	135,049,954.30
股东权益合计	19,549,234,434.84	8,186.65	19,549,242,621.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300,763,694.50	8,186.65	44,300,771,881.15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25,311.57	15,650.86	54,940,962.43
资产总计	42,230,306,536.92	15,650.86	42,230,322,187.78
未分配利润	2,452,182,568.16	12,051.16	2,452,194,61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26,099,426.55	12,051.16	18,326,111,477.71
少数股东权益	-80,196,268.44	3,599.70	-80,192,668.74
股东权益合计	18,245,903,158.11	15,650.86	18,245,918,808.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230,306,536.92	15,650.86	42,230,322,187.78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49,587,388.35	-7,464.21	-49,594,852.56
净利润	-1,214,292,592.24	7,464.21	-1,214,285,12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543,509.85	5,747.44	-995,537,762.41
少数股东损益	-218,749,082.39	1,716.77	-218,747,365.62
综合收益总额	-1,240,456,690.20	7,464.21	-1,240,449,22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707,607.81	5,747.44	-1,021,701,86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749,082.39	1,716.77	-218,747,365.62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本年度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三) 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作为库存股处理,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单独列示。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

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贷款风险分类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发放贷款及垫款风险分类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类	1%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营改增前已备案的房地产业务；小规模纳税企业销售货物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1、3、3.2、4、12.、18 元/平方米/年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	1.2 元/污染当量/月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包含地价）的 70%-9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免征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免征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免征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免征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免征
东方粮仓（海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中农国垦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20%
厦门海纳瑞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20%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16.5%
其他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税〔2020〕22 号），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金联云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金联供应链”）和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通小贷”）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号），公司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祥油脂”）销售菜粕、棉粕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米业”）、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米业”）、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源米业”）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备案登记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司子公司中农国垦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垦供应链”）及厦门海纳瑞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瑞辉”）、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龙江经贸”）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条件，享受对应所得税优惠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月销售额 10 万以下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仓投资”）属小规模纳税人，符合相关条件，享受对应增值税优惠减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第四条：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农科”）符合相关条件，享受对应增值税优惠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第十三条：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油脂”）符合相关条件，享受对应环境保护税优惠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公司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符合相关条件，享受对应增值税优惠减免。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8,770.49	151,032.53
银行存款	311,045,629.68	417,409,328.96
其他货币资金	532,581,559.19	1,938,150,371.39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332,908,678.92	2,422,832,107.68
未到期应收利息	2,529,250.00	23,432,824.42
合计	3,179,183,888.28	4,801,975,664.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45,210.19	970,890.90
---------------	--------------	------------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2,532,383.61	1,951,432,824.42
履约保证金	9,500.00	795,973.45
借款与保函保证金	1,692.94	5,534,658.88
售房款监管账户存款		23,707.99
司法冻结资金	13,915,948.54	86,681.81
其他	10,051,007.77	464,641.14
合计	556,510,532.86	1,958,338,487.6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98,639.08	385,112,600.38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2,549,103.71	2,549,103.71	/
衍生金融资产		615,520.00	/
其他	3,749,535.37	381,947,976.67	/
合计	6,298,639.08	385,112,600.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32,021,146.08	410,222,963.35
1 年以内小计	132,021,146.08	410,222,963.35
1 至 2 年	249,963,218.01	71,466,836.08
2 至 3 年	68,451,678.01	5,179,431.69
3 至 4 年	3,880,373.59	11,005,709.88
4 至 5 年	10,998,011.15	4,362,272.83
5 年以上	16,039,230.84	11,677,204.01
合计	481,353,657.68	513,914,417.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4,432,832.93	67.40	202,227,423.29	62.33	122,205,409.64	332,773,291.90	64.75	209,668,725.14	63.01	123,104,566.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920,824.75	32.60	22,157,650.96	14.12	134,763,173.79	181,141,125.94	35.25	15,500,144.23	8.56	165,640,981.71
其中：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920,824.75	32.60	22,157,650.96	14.12	134,763,173.79	181,141,125.94	35.25	15,500,144.23	8.56	165,640,981.71
合计	481,353,657.68	100.00	224,385,074.25	46.62	256,968,583.43	513,914,417.84	100.00	225,168,869.37	43.81	288,745,548.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吉林省恒昌新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1,912,351.27	65,956,175.64	50.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82,172,419.80	61,629,314.86	75.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深圳闽安贸易有限公司	67,122,289.39	50,341,717.04	75.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4,839,253.49	17,419,626.75	50.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厦门钜沅实业有限公司	5,865,374.66	4,399,030.99	75.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北京韵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62,155.96	1,162,155.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方集团西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950,837.00	950,83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806.11	249,806.11	100.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厦门升信贸易有限公司	158,345.25	118,758.94	75.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合计	324,432,832.93	202,227,423.29	62.3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7,027,263.52	2,540,545.28	2.00
1-2年	11,748,303.14	3,524,490.93	30.00
2-3年	4,105,286.65	2,052,643.31	50.00
3-4年	1,327,162.63	1,327,162.63	100.00
4-5年	1,986,441.80	1,986,441.80	100.00
5年以上	10,726,367.01	10,726,367.01	100.00
合计	156,920,824.75	22,157,650.96	14.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668,725.14	674,193.49	7,690,208.42	425,286.92		202,227,423.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4,534.51		7,027.78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00,144.23	6,664,534.51		7,027.78		22,157,650.96
合计	225,168,869.37	7,338,728.00	7,690,208.42	432,314.70		224,385,074.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哈尔滨泰仓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3,324,466.49	本期收回	非金融资产偿还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黑龙江瑞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4,365,741.93	本期收回	非金融资产偿还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合计	7,690,208.42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027.7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恒昌新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1,912,351.27		131,912,351.27	27.40	65,956,175.64
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82,172,419.80		82,172,419.80	17.07	61,629,314.86
深圳闽安贸易有限公司	67,122,289.39		67,122,289.39	13.94	50,341,717.04
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4,839,253.49		34,839,253.49	7.24	17,419,626.7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679,313.60		30,679,313.60	6.37	613,586.27
合计	346,725,627.55		346,725,627.55	72.02	195,960,420.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436,989.98	99.49	259,518,253.43	97.53
1至2年	532,384.23	0.42	3,424,702.05	1.29
2至3年	15,470.00	0.01	3,024,646.76	1.14
3年以上	98,375.50	0.08	113,970.63	0.04
合计	126,083,219.71	100.00	266,081,572.8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440,000.00	32.87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9,425,518.32	31.27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77,118.06	4.98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20,363.00	3.11
湖北省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85,880.00	2.29
合计	93,948,879.38	74.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01,868,675.04	4,697,983,663.01
合计	2,601,868,675.04	4,697,983,663.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75,862,016.17	274,531,554.68
1 年以内小计	275,862,016.17	274,531,554.68
1 至 2 年	104,902,126.05	656,662,119.06
2 至 3 年	588,492,795.46	351,765,855.43
3 至 4 年	284,295,486.89	882,137,135.60
4 至 5 年	760,420,401.40	540,251,849.26
5 年以上	2,444,031,669.53	3,040,463,863.11
减：坏账准备	1,856,135,820.46	1,047,828,714.13
合计	2,601,868,675.04	4,697,983,663.01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514,459.43	4,622,478.72
往来款	1,289,088,988.43	1,169,887,547.07
其他	7,636,968.94	5,264,594.06
保证金	8,154,797.09	160,890,405.06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3,150,609,281.61	4,405,147,352.23
合计	4,458,004,495.50	5,745,812,377.1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62,470,016.87	585,358,697.26	1,047,828,714.1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3,157,147.60	195,517,958.73	818,675,106.33
本期转回			9,152,556.06	9,152,556.06
本期转销			1,215,443.94	1,215,443.94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85,627,164.47	770,508,655.99	1,856,135,820.4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5,684,465.03	825,116,839.16	9,152,556.06	1,215,443.94	45,000,000.00	1,775,433,304.19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5,374,080.58	825,116,839.16	9,152,556.06	1,215,443.94	45,000,000.00	1,775,122,919.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384.45					310,384.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144,249.10	-6,441,732.83			-45,000,000.00	80,702,516.27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144,249.10	-6,441,732.83			-45,000,000.00	80,702,516.27
合计	1,047,828,714.13	818,675,106.33	9,152,556.06	1,215,443.94		1,856,135,820.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黑龙江瑞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9,152,556.06	本期收回	非金融资产偿还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合计	9,152,556.06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8,049,565.37	35.62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7年以内	591,971,221.27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6,331,781.56	33.34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7年以内	352,398,358.62
上海波士强实业有限公司	431,116,635.75	9.67	往来款	5年以上	431,116,635.75
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3,555,112.61	7.93	往来款	3年以内	126,839,900.84
石家庄市藁城区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	往来款	4-5年	57,400,000.00
合计	3,949,053,095.29	88.58	/	/	1,559,726,116.48

(6).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625,516.42		53,625,516.42	92,836,182.65		92,836,182.65
在产品	880,200.72		880,200.72	775,044.87		775,044.87
库存商品	147,446,737.66	21,642,532.85	125,804,204.81	479,259,705.02	939,147.37	478,320,557.65
发出商品	1,624,377.86		1,624,377.86	2,958,578.53		2,958,578.53
委托加工物资				32,319.26		32,319.26
周转材料	21,361,760.92		21,361,760.92	20,812,727.42		20,812,727.42
开发成本	6,053,091,707.73	290,800,243.82	5,762,291,463.91	6,218,110,047.18	435,527,337.48	5,782,582,709.70
开发产品	987,135,236.22	227,600,773.05	759,534,463.17	1,003,975,151.87	211,198,548.71	792,776,603.16
合计	7,265,165,537.53	540,043,549.72	6,725,121,987.81	7,818,759,756.80	647,665,033.56	7,171,094,723.2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39,147.37	21,437,214.97		733,829.49		21,642,532.85
开发成本	435,527,337.48	1,686,521.32		146,413,614.98		290,800,243.82
开发产品	211,198,548.71	17,052,604.44		650,380.10		227,600,773.05
合计	647,665,033.56	40,176,340.73		147,797,824.57		540,043,549.7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1,076,547,931.71 元(2022 年:人民币 1,078,556,854.46 元)。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2011 年 10 月		323,177.32	1,459,934,940.85	1,482,454,625.39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2011 年 10 月		248,644.26	1,049,712,267.33	1,103,487,504.26	
三主一次道路及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	2013 年 8 月		375,815.31	931,587,806.42	974,589,978.79	57,759,116.37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014 年 11 月		498,681.54	1,471,180,053.57	1,472,330,735.19	21,855,983.52
丰台区青龙湖 A04、A03 地块剩余土地	2015 年 6 月		185,000.00	944,635,747.09	945,306,763.18	156,687,843.93
其他				361,059,231.92	74,922,100.92	54,497,300.00
合计			1,631,318.43	6,218,110,047.18	6,053,091,707.73	290,800,243.82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021 年 5 月	1,003,975,151.87		16,839,915.65	987,135,236.22
合计		1,003,975,151.87		16,839,915.65	987,135,236.22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161,382,503.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000,000.00
合计		176,382,503.33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3,890,041.62	149,235,648.08
理财产品投资		77,010,770.10
被套期项目及其他	566,162.48	465,336.6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14,560.41	0.00
应收保理款	49,500,000.00	49,500,000.00
定期存单	682,768,354.83	
合计	877,839,119.34	276,211,754.80

其他说明

注：应收保理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通保理”）开展保理业务形成，参照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保理款	50,000,000.00	500,000.00	49,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	49,500,000.00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						142,725,934.52	-142,725,934.52	142,725,934.52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142,725,934.52	-142,725,934.52	142,725,934.52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2,725,934.52	142,725,934.5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2,725,934.52	142,725,934.5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保障基金				21,165,312.50		21,165,312.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6,165,312.50		6,165,312.5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4,942,825.91			3,066,008.78	263,538.87					988,272,373.5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761,000,249.51		-495,680,824.92	5,454,558.88	81,372.74	646,991.11		-46,105,424.96		225,396,922.36	46,105,424.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66,954,504.11			921,206,538.32	74,323,389.10	-175,428.93	-273,945,064.32			15,588,363,938.28	
Orient Art Limited	124,554,849.26		-64,165,057.28	-2,468.69	-2,789,437.67	-64,442.27				57,533,443.35	
东方数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2,491.04			-35,626.25						1,476,864.79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91,602,423.84			-40,836,463.57	-1,851,139.62	-21,195,426.98				227,719,393.67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11,442,198.92			975,233.74						12,417,432.66	
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14,136,278.18			-1,227,713.53		-8,840,465.00				4,068,099.65	
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4,935,978.17			-326,035.70						4,609,942.47	
小计	17,061,081,798.94		-559,845,882.20	888,274,031.98	70,027,723.42	-29,628,772.07	-273,945,064.32	-46,105,424.96		17,109,858,410.79	46,105,424.96
合计	17,061,081,798.94		-559,845,882.20	888,274,031.98	70,027,723.42	-29,628,772.07	-273,945,064.32	-46,105,424.96		17,109,858,410.79	46,105,424.9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71,502,347.32	225,396,922.36	46,105,424.96	公允价值通过股票收盘价确定, 处置费用依据税费标准确定	锦州港股票的市场价格	2023 年 12 月 29 日锦州港的收盘价格
合计	271,502,347.32	225,396,922.36	46,105,424.96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公司以持有的锦州港、民生银行、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恒兴”）股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四之（一）重要承诺事项”。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1,554,875.28				8,497,210.87	33,057,664.41			8,497,210.87		
合计	46,554,875.28				8,497,210.87	38,057,664.41			8,497,210.87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4,737,219.13	41,159,983.57
合计	24,737,219.13	41,159,983.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5,296,616,837.26			5,296,616,837.26
二、本期变动	-88,932,900.53			-88,932,900.53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88,932,900.53			-88,932,900.53
三、期末余额	5,207,683,936.73			5,207,683,936.7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1,246,885.96	974,719,601.8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61,246,885.96	974,719,601.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2).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8,714,395.68	383,422,319.33	18,827,851.02	98,921,720.84	2,168,265.45	1,522,054,552.32
2.本期增加金额	36,854,270.47	12,006,669.95	28,600.00	885,892.80	59,107.50	49,834,540.72
(1) 购置	35,670,234.32	5,626,185.56	28,600.00	615,954.50		41,940,974.38
(2) 在建工程转入	1,184,036.15	6,380,484.39		269,938.30	59,107.50	7,893,566.34
3.本期减少金额	346,950.72	1,072,299.90	610,539.01	496,642.38	11,026.35	2,537,458.36
(1) 处置或报废	346,950.72	1,072,299.90	610,539.01	496,642.38	11,026.35	2,537,458.36
4.期末余额	1,055,221,715.43	394,356,689.38	18,245,912.01	99,310,971.26	2,216,346.60	1,569,351,634.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3,305,038.16	179,463,970.73	14,836,175.95	88,145,909.83	1,583,855.81	547,334,950.48
2.本期增加金额	32,353,088.61	25,822,753.33	887,559.57	3,244,343.74	171,868.50	62,479,613.75
(1) 计提	32,353,088.61	25,822,753.33	887,559.57	3,244,343.74	171,868.50	62,479,613.75
3.本期减少金额	38,296.98	641,301.33	592,222.84	430,647.02	7,347.34	1,709,815.51
(1) 处置或报废	38,296.98	641,301.33	592,222.84	430,647.02	7,347.34	1,709,815.51
4.期末余额	295,619,829.79	204,645,422.73	15,131,512.68	90,959,606.55	1,748,376.97	608,104,748.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9,601,885.64	189,711,266.65	3,114,399.33	8,351,364.71	467,969.63	961,246,885.96
2.期初账面价值	755,409,357.52	203,958,348.60	3,991,675.07	10,775,811.01	584,409.64	974,719,601.8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08,255.30
合计	1,608,255.3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2,729,145.65	企业正在积极办理中
合计	92,729,145.65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2,729,145.65	企业正在积极办理中
合计	92,729,145.65	

2. 公司年末委托经营资产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15,762,461.49	41,560,000.49		74,202,461.00	注

注：委托经营的房屋系公司将自有房产东方大厦部分楼层委托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业”）进行管理。

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1,924,157.59	8,336,693.96
工程物资		
合计	81,924,157.59	8,336,693.96

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水提取氯化钾项目	79,796,362.14		79,796,362.14			
农业板块信息系统一体化项目				6,468,942.41		6,468,942.41
海水提钾中试车间工程				533,052.27		533,052.27
厦门银祥油脂浓香油工程				275,229.36		275,229.36
厦门银祥油脂棉籽加工项目						
其他工程	2,127,795.45		2,127,795.45	1,059,469.92		1,059,469.92
合计	81,924,157.59		81,924,157.59	8,336,693.96		8,336,693.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水提取氯化钾项目	493,537,600		79,796,362.14			79,796,362.14	16.17	16.17				自筹
农业板块信息系统一体化项目	6,468,900	6,468,942.41			6,468,942.41		100.00	100.00				自筹
海水提钾中试车间工程	6,500,000	533,052.27	2,200,589.49	2,733,641.76			100.00	100.00				自筹
厦门银祥油脂浓香油工程	21,000,000	275,229.36	81,424.25	356,653.61			100.00	100.00				自筹
厦门银祥油脂棉籽加工项目	51,400,000		1,735,802.77	1,735,802.77			88.72	100.00				自筹
其他工程		1,059,469.92	4,135,793.73	3,067,468.20		2,127,795.45						自筹
合计	578,906,500	8,336,693.96	87,949,972.38	7,893,566.34	6,468,942.41	81,924,157.5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58,587.62	91,566,692.10	93,425,279.7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63,326.19		4,863,326.19
租赁	4,863,326.19		4,863,326.19
3. 本期减少金额	453,054.46		453,054.46
租赁到期	453,054.46		453,054.46
4. 期末余额	6,268,859.35	91,566,692.10	97,835,551.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9,658.11	25,671,737.88	26,231,39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4,968.08	12,762,377.04	13,937,345.12
(1) 计提	1,174,968.08	12,762,377.04	13,937,345.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53,054.46		453,054.46
租赁到期	453,054.46		453,054.46
4. 期末余额	1,281,571.73	38,434,114.92	39,715,686.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87,287.62	53,132,577.18	58,119,864.8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98,929.51	65,894,954.22	67,193,883.7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8,437,165.00	55,231,830.17	343,668,99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4,539,961.19	6,559,368.25	41,099,329.44

(1) 购置	34,539,961.19	90,425.84	34,630,387.03
在建工程转入		6,468,942.41	6,468,942.4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22,977,126.19	61,791,198.42	384,768,324.6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1,564,329.45	30,893,858.70	102,458,188.15
2. 本期增加金额	8,553,309.72	5,690,744.18	14,244,053.90
(1) 计提	8,553,309.72	5,690,744.18	14,244,05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0,117,639.17	36,584,602.88	116,702,242.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2,859,487.02	25,206,595.54	268,066,082.56
2. 期初账面价值	216,872,835.55	24,337,971.47	241,210,807.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采矿权	4,363,636.48	于下一期办理
合计	4,363,636.48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6,541,912.58					326,541,912.58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74,824.49					174,824.49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84,576,168.80					84,576,168.80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397,660,922.45					397,660,922.45

合计	808,953,828.32					808,953,828.32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6,541,912.58					326,541,912.58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74,824.49					174,824.49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187,908,000.00	80,610,200.00				268,518,200.00
合计	514,624,737.07	80,610,200.00				595,234,937.0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豆制品加工及销售等由银祥豆制品进行一体化管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及其必要负债组合	油脂加工销售	是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东方银祥的采购、销售业务及“45万吨/年油脂业务”资产组	油脂加工销售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颐”）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包含与该商誉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二级开发项目等由东方安颐进行一体化管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及其必要负债组合，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组合时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该资产组组合含东方安颐对下属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会展”）的商誉。东方安颐相关的商誉已经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与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豆制品”）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包含与该商誉相关的豆制品加工及销售等由银祥豆制品进行一体化管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及其必要负债组合，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组合时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与厦门银祥油脂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管理层充分考虑到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协同效应，以及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的独立性，在管理、经营决策一体化不可分割的特点，将东方银祥油脂的采购、销售业务一同并入商誉资产组范围，与“45万吨/年油脂业务”共同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组合时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192,881,803.40	242,930,933.80		2024 年-2028 年	收入增长率、税前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税前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基于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未来发展预期确定税前折现率根据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年收益率、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和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贝塔系数、市场风险溢价 ERP 等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438,610,200.00	358,000,000.00	80,610,200.00	2024 年-2028 年	未来加工计划、销售单价、成本单价、税前折现率		未来加工计划、销售单价、成本单价、税前折现率	未来加工计划、销售单价依据行业产品价格走势预测，成本单价依据历史年度成本数据预测税前折现率根据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年收益率、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和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贝塔系数、市场风险溢价 ERP 等
合计	631,492,003.40	600,930,933.80	80,610,200.00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对并购银祥豆制品及厦门银祥油脂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存在少数股东的情形，如果经测算存在商誉减值损失，则商誉减值损失应在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在测算各个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时，采取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银祥豆制品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采取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公司采取分段法对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包括明确的预测期及永续预期。其中：明确的预测期为5年，即2024年至2028年，明确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期为永续预测期。基于谨慎性原则，管理层在明确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在参考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历史经营经验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永续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零，未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所处行业及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得出的折现率折现后，计算出上述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其中，预测可收回金额时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8.90%。

公司对收购银祥油脂股权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采取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公司采取分段法对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包括明确的预测期及永续预测期。其中：明确的预测期为5年，即2024年至2028年，明确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期为永续预测期。基于谨慎性原则，管理层在明确预测期的未来加工计划、销售单价依据行业产品价格走势预测，成本单价依据历史年度成本数据预测。永续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零，未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所处行业及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得出的折现率折现后，计算出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其中，预测可收回金额时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9.46%。本公司在预测对收购银祥油脂股权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时利用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10700号）的评估结果。

本公司根据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历史财务数据、经营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预测期间的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基于上述假设，本公司测算各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测试，银祥豆制品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商誉的合计数，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厦门银祥油脂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商誉的合计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061.02 万元。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16,821,728.99	1,696,164.00	4,404,481.09		14,113,411.90
租赁土地改良支出	12,299,558.58		2,459,911.72		9,839,646.86

其他	1,242,035.40	877,883.27	396,249.17		1,723,669.50
合计	18,063,764.39	2,574,047.27	4,800,730.26		15,837,081.4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860,847.55	17,215,211.89	72,386,910.70	18,096,727.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55,475.48	638,868.87	2,717,412.08	679,353.02
政府补助	1,272,056.26	318,014.07	1,596,728.97	399,182.24
公允价值变动	151,223,145.40	37,805,786.35	143,000,194.52	35,750,048.63
租赁负债	5,647,014.96	1,411,753.74	3,916,722.44	979,180.61
合计	229,558,539.65	57,389,634.92	223,617,968.71	55,904,492.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18,616,164.00	154,654,041.00	623,747,758.40	155,936,939.6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516,008,984.55	129,081,480.24	604,941,885.06	151,235,471.28
使用权资产	5,557,578.64	1,389,394.66	3,854,119.00	963,529.75
合计	1,140,182,727.19	285,124,915.90	1,232,543,762.46	308,135,940.6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394.66	56,000,240.26	963,529.75	54,940,96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9,394.66	283,735,521.24	963,529.75	307,172,410.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91,792,595.82	2,856,941,829.75
合计	3,591,792,595.82	2,856,941,829.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所属子公司的亏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预付在建工程工程款				1,095,464.50		1,095,464.5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8,118,804.04		28,118,804.04	36,363,771.99		36,363,771.99
预付无形资产购置款	6,792,452.76		6,792,452.76	6,907,924.51		6,907,924.51
预缴所得税	11,993,383.53		11,993,383.53	11,993,383.53		11,993,383.53
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未到期应收利息	156,459,936.11		156,459,936.11			
合计	205,364,576.44		205,364,576.44	56,360,544.53		56,360,544.53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974,117.67	23,974,117.67	冻结	ETC 保证金、资金监管账户、司法冻结资金、其他（中止账户、久悬、账户休眠、住房公积金户、专款专用冻结）	547,043.97	547,043.97	冻结	ETC 保证金、资金监管账户、司法冻结资金、其他（法人信息未变更）
	532,534,076.55	532,534,076.55	质押	借款及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57,004,970.27	1,957,001,617.22	质押	借款及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
	2,338.64	2,338.64	其他	其他（不动户、只收不付）	786,473.45	789,826.50	其他	托管账户、履约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016,288.89	266,016,288.89	质押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25,261,988.52	24,756,748.75	质押	质押借款				
存货	3,450,313,664.94	3,022,533,236.28	抵押	抵押借款	3,472,162,697.97	3,043,932,775.15	抵押	抵押借款
	7,384,241.45	7,384,241.45	质押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1,382,503.33	161,382,503.33	质押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992,784,869.87	16,956,304,217.74	质押	质押借款	16,705,967,209.85	16,705,967,209.85	质押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207,683,936.73	5,207,683,936.73	抵押	抵押借款	5,296,616,837.26	5,296,616,837.26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460,555,340.04	330,460,817.86	抵押	抵押借款	348,968,881.88	268,597,755.47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4,630,459.91	35,980,288.30	抵	抵押借款	60,271,259.91	48,655,633.38	抵押	抵押借款

产			押					
其他流动资产	682,768,354.83	682,768,354.83	质押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459,936.11	156,459,936.11	质押	质押借款				
合计	27,584,353,325.26	26,980,842,310.91			28,269,724,166.78	27,749,507,491.02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具体详见：“附注五之注释 1 货币资金”。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11,761,600.00	2,816,380,000.00
保证借款	2,240,326,436.10	2,721,976,436.1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抵押及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2,569,761,208.27	3,033,52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12,000,000.00	187,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8,055,185.58	9,050,289.50
其他	1,309,500,000.00	1,314,000,000.00
合计	8,151,404,429.95	10,181,926,725.6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公司本期质押、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四之（一）重要承诺事项”。

注 2：公司本期保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之（五）之 6 关联担保情况”。

注 3：公司“短期借款—其他”系商业汇票已贴现未终止确认转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73,970.00	756,900.00	/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1,273,970.00	756,900.00	
合计	1,273,970.00	756,9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2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7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粮款	221,219,470.21	259,316,917.40
材料款	17,580,891.68	54,150,266.94
工程款	145,516,704.64	151,137,561.62
设备款	18,849,584.36	9,632,489.65
其他款项	48,551,242.97	46,221,339.79
合计	451,717,893.86	520,458,575.4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工农联合总公司	14,183,386.88	尚未结算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3,887,057.68	尚未结算
公主岭市富邦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10,165,697.98	尚未结算
绿城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873,848.41	尚未结算
广西正顺饲料有限公司	5,754,486.93	尚未结算
合计	51,864,477.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项	32,470,099.18	17,325,135.56
合计	32,470,099.18	17,325,135.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粮油款	178,260,768.51	267,762,637.44
预收购房款	11,925,902.19	18,608,933.96
预收物业服务款	2,484,810.84	2,408,737.61
其他	1,374,285.83	3,037,259.14
合计	194,045,767.37	291,817,568.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预售房产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售比例 (%)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11,925,902.19	18,608,933.96	47.97
合计	11,925,902.19	18,608,933.96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774,313.66	170,009,924.62	167,320,293.86	14,463,944.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093.05	13,016,994.74	13,037,463.10	171,624.69
三、辞退福利		2,873,668.30	2,873,668.30	
合计	11,966,406.71	185,900,587.66	183,231,425.26	14,635,569.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16,681.74	146,492,763.67	143,838,349.54	12,771,095.87
二、职工福利费		5,438,563.99	5,438,563.99	
三、社会保险费	146,555.03	7,905,707.78	7,948,355.94	103,906.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027.59	6,998,340.16	7,039,268.28	99,099.47

补充医疗保险	0.02	80,533.85	80,533.85	0.02
工伤保险费	6,239.58	516,389.92	518,109.96	4,519.54
生育保险费	287.84	310,443.85	310,443.85	287.84
四、住房公积金	10,749.09	6,869,527.80	6,755,083.80	125,193.0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4,955.28	827,771.79	864,351.00	1,428,376.07
六、其他短期薪酬	35,372.52	2,475,589.59	2,475,589.59	35,372.52
合计	11,774,313.66	170,009,924.62	167,320,293.86	14,463,944.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3,730.25	12,597,638.36	12,616,139.69	165,228.92
2、失业保险费	8,362.80	419,356.38	421,323.41	6,395.77
合计	192,093.05	13,016,994.74	13,037,463.10	171,624.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924,004.16	36,730,129.03
企业所得税	1,380,128.61	3,208,331.68
个人所得税	901,953.25	1,093,148.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2,012.60	3,869,707.95
房产税	789,462.92	743,603.18
土地使用税	190,680.34	148,968.34
教育费附加	810,765.05	2,843,246.15
其他税种	2,488,073.22	2,851,752.56
合计	28,907,080.15	51,488,886.92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59,982.50	3,159,982.50
其他应付款	1,392,549,382.57	1,957,881,197.32
合计	1,395,709,365.07	1,961,041,179.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分红款	3,159,982.50	3,159,982.50
合计	3,159,982.50	3,159,982.50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11,847,666.87	13,008,938.45
暂收代付款	3,373,486.74	3,143,009.98
关联方资金	90,772,255.61	114,386,632.13
非金融机构借款	331,592,597.26	336,987,572.09
其他往来款	924,419,665.41	1,453,624,540.30
其他	30,543,710.68	36,730,504.37
合计	1,392,549,382.57	1,957,881,197.3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	652,699,088.65	待结算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怪村村民委员会	161,667,427.37	待结算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村民委员会	99,157,291.10	待结算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1,500,000.00	待结算
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	69,274,235.34	待结算
合计	1,054,298,042.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76,422,939.16	5,531,136,177.4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9,329,169.78	19,058,307.7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9,441.39	174,457.85
合计	5,256,601,550.33	5,550,368,943.08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2,455,994.37	126,069,319.20
应付保理款	8,100,000.00	
合计	110,555,994.37	126,069,319.2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48,817,200.00	1,343,608,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1,635,321.83	118,687,533.50
信用借款		
质押及保证借款	1,020,000,000.00	154,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518,000,000.00	1,020,0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5,480,383,997.41	5,267,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403,619.92	52,840,643.9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76,422,939.16	5,531,136,177.48
合计	3,217,817,200.00	2,42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公司本期质押、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重要承诺事项”。

注 2：公司本期保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关联担保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88,332.10	361,009.17
1-2 年	1,502,031.76	361,009.17
2-3 年	1,502,031.76	361,009.17
3-4 年	1,502,031.77	361,009.17
4-5 年	361,009.17	361,009.17
5 年以上	3,610,091.55	3,971,100.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62,436.13	-1,764,290.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9,441.39	-174,457.85
合计	6,853,650.59	3,837,398.45

48、长期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37,147,800.00	2,164,116,848.6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137,147,800.00	2,164,116,848.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2,216,476,969.78	2,183,175,156.4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9,329,169.78	19,058,307.75
合计	2,137,147,800.00	2,164,116,848.67

(3)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648,062.38	180,000.00	776,672.67	12,051,389.7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87,146.21			6,087,146.21	
合计	18,735,208.59	180,000.00	776,672.67	18,138,535.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政府补助之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增值税	281,363,978.29	281,804,801.78
合计	281,363,978.29	281,804,801.78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59,150,735.00				-405,800.00	-405,800.00	3,658,744,935.00

其他说明：

股份总数本期其他变动减少 405,800.00 元，系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减少对应的股本 405,8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25,329,991.60		595,774.24	6,724,734,217.36
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811,833,203.83		144,271,647.37	1,667,561,556.46
（2）其他	70,371,114.52			70,371,114.52
合计	8,607,534,309.95		144,867,421.61	8,462,666,888.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情况说明：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595,774.24 元，系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减少的库存股与股本之间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595,774.24 元。

其他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本期减少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本公司的变动部分。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少注册资本回购		1,001,574.24	1,001,574.24	
合计		1,001,574.24	1,001,574.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系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125,410.89	6,641,463.95		-2,124,302.72	8,765,766.67		-2,486,074.86	72,377,252.4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125,410.89	15,138,674.82			15,138,674.82		-2,486,074.86	78,750,160.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97,210.87		-2,124,302.72	-6,372,908.15			-6,372,908.1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31,330.00	54,889,048.60	4,893.38		54,884,155.22			50,752,825.2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404,437.95	54,889,048.60	4,893.38		54,884,155.22			-25,520,282.7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044,450.89							-107,044,450.89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07,044,450.89							107,044,450.8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76,273,107.95							76,273,107.95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994,080.89	61,530,512.55	4,893.38	-2,124,302.72	63,649,921.89		-2,486,074.86	123,130,077.64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66,040,766.09	85,601,417.41	248,607.49	1,751,393,576.01
任意盈余公积	1,884,196,966.46	85,601,417.41	248,607.49	1,969,549,776.38
合计	3,550,237,732.55	171,202,834.82	497,214.98	3,720,943,352.3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为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所致。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2,194,619.32	3,624,285,285.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303.7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2,194,619.32	3,624,291,589.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6,804,545.04	-995,537,762.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601,417.41	87,728,507.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5,601,417.41	87,728,507.88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988,859.88	-1,097,154.68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其他		-5,037.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2,198,379.58	2,452,194,619.32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22,866,671.70	5,875,533,024.29	11,217,759,542.71	11,174,743,114.56
其他业务	57,221,754.36	44,933,643.44	43,517,677.09	34,265,285.42
合计	6,080,088,426.06	5,920,466,667.73	11,261,277,219.80	11,209,008,399.98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080,088,426.06		11,261,277,219.8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7,221,754.36		43,517,677.0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4		0.39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 销售材料, 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 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7,221,754.36	其他业务收入	43,517,677.09	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 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7,221,754.36		43,517,677.0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 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022,866,671.70		11,217,759,542.71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6,080,088,426.06	5,920,466,667.73
大米加工销售	707,622,256.55	679,318,985.16
油脂加工销售	1,809,714,535.82	1,787,594,337.42
其他农产品销售	3,400,716,615.19	3,389,718,153.60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62,892,327.79	53,615,025.37
租赁业务等收入	99,142,690.71	10,220,166.18
市场或客户类型	6,080,088,426.06	5,920,466,667.73
农产品加工销售	5,918,053,407.56	5,856,631,476.18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62,892,327.79	53,615,025.37
租赁业务等收入	99,142,690.71	10,220,166.1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6,080,088,426.06	5,920,466,667.73
在某一时点转让	6,080,088,426.06	5,920,466,667.73
合计	6,080,088,426.06	5,920,466,667.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300.08	2,556,558.16
教育费附加	1,094,810.89	1,953,121.24
房产税	22,128,728.92	21,050,382.47
土地使用税	2,165,056.71	2,137,634.28
印花税	8,761,195.22	9,821,936.04
土地增值税	650,371.79	198,469.42
其他	850,268.66	375,787.70
合计	36,237,732.27	38,093,889.31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1,079,492.66	1,349,537.42
广告与促销费用	1,982,626.63	1,908,651.29
职工薪酬	40,433,875.73	38,303,910.62
运营费用	12,890,927.92	20,963,187.65
折旧与摊销	2,402,143.34	2,414,240.92
销售代理费	426,579.49	875,755.01
市场推广费	807,017.49	1,017,290.35
其他	1,009,719.13	1,191,665.51
合计	61,032,382.39	68,024,238.77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517,495.51	111,279,372.53
折旧与摊销	40,445,274.06	44,933,764.19
咨询费	36,477,438.60	51,536,114.49
办公费用	13,021,246.59	18,314,416.89
业务招待	15,012,403.86	14,226,009.48
差旅费	2,581,239.83	2,008,104.83
租赁费	2,778,301.43	3,012,215.85
其他	11,303,010.53	15,397,002.86
合计	220,136,410.41	260,707,001.12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3,058.90	5,104,002.25
技术服务费及专利费		587,335.59
材料费	267,522.25	516,718.11
折旧费用	139,814.31	249,664.23
其他	246,108.64	419,033.03
合计	2,026,504.10	6,876,753.21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3,845,056.28	1,079,334,801.69
减：利息收入	145,885,199.83	232,224,026.37
汇兑损益	1,292,681.05	4,874,103.50
银行手续费	1,741,272.25	2,197,230.61
其他	165,257,417.19	225,500,164.74
合计	956,251,226.94	1,079,682,274.17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161,764.47	7,677,057.3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0,611.55	213,026.27
增值税减免及加计扣除金额	132,366.34	62,035.13
合计	3,554,742.36	7,952,118.71

其他说明：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9,291,792.73	758,080,616.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2,682,794.13	30,339,013.4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84,136.12	-20,174,618.32
其他	267,308.29	26,347.27
合计	427,557,759.03	768,271,358.7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68,290.36	-6,055,809.9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8,615,964.17	-211,403,579.61
套期损益	16,142.00	5,842,522.05
合计	-103,668,112.53	-211,616,867.52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1,480.42	-196,602,284.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9,522,550.27	-28,223,726.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400,749.55
发放贷款减值损失	12,196,106.70	375,726.34
合计	-796,974,963.15	-226,851,033.81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176,340.73	-1,422,188.5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6,105,424.9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80,610,200.00	-187,908,000.00
十二、其他		
合计	-166,891,965.69	-189,330,188.58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4,550.46	2,392,875.5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394,907.06
合计	124,550.46	4,787,782.62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1,586.74	277,238.68	71,586.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1,586.74	277,238.68	71,586.74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	
盘盈利得	0.18		0.18
罚款收入	16,280.00	59,897.39	16,280.00
违约赔偿收入	6,700,549.92	2,779,909.17	6,700,549.92
其他	252,137.08	1,353,301.61	252,137.08

合计	7,040,553.92	4,620,346.85	7,040,553.92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70,737.50	88,061.00	1,370,737.50
非常损失	820,365.00	22,067,097.15	820,365.00
盘亏损失	8,169.81	129.00	8,169.81
赔偿金	401,237.42	184,700.49	401,237.42
违约金	609,183.21	2,012,090.02	609,183.21
罚款支出	139,531.27	139,616.29	139,531.2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2,132.68	290,251.75	82,132.6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2,132.68	290,251.75	82,132.68
其他	606,672.51	1,685.25	606,672.51
合计	4,038,029.40	24,783,630.95	4,038,029.40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12,061.76	5,276,091.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371,864.75	-54,870,944.45
合计	-14,859,802.99	-49,594,852.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48,107,452.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7,026,863.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23,353.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3,563.8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4,669,279.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90,985.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5,848,437.54
所得税费用	-14,859,802.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4,870,124.21	145,009,154.73
补贴收入	2,825,703.35	11,744,103.67
其他往来款	402,090,626.84	495,874,608.69
罚款、违约金收入	6,716,829.92	525,029.24
合计	546,503,284.32	653,152,896.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191,998,940.45	297,087,193.23
管理费用支出	102,688,121.54	92,205,510.32
销售费用支出	16,474,943.89	24,210,282.58
手续费支出	1,741,272.25	2,197,030.61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069,909.59	2,336,406.80
捐赠支出	1,370,737.50	88,061.00
合计	315,343,925.22	418,124,484.5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债逆回购	3,520,793,995.84	298,392,983.90
理财赎回	333,466,586.72	6,985,322,431.35
收回合作方款项	609,258,295.27	588,350,000.00
出售联营企业股票款	455,054,482.12	253,153,312.25
合计	4,918,573,359.95	8,125,218,727.5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债逆回购	3,443,783,225.74	375,403,754.00
购买理财	222,961,035.41	6,951,188,842.47
合计	3,666,744,261.15	7,326,592,596.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及盈亏变动金额	4,520,505.13	50,937,710.37
合计	4,520,505.13	50,937,710.3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及盈亏变动金额	73,178.52	6,070,116.52
合计	73,178.52	6,070,116.52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等	263,200,000.00	85,775,480.00
收回融资保证金及信托保障基金	15,000,000.00	830,929,362.40
借款保证金	4,773,329.06	
合计	282,973,329.06	916,704,842.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0,000,000.00	2,644,000,000.00
借款保证、保函等费用		50,815,417.36
其他融资相关费用	21,630,100.00	97,464,75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等	580,529,565.00	10,000,000.00
支付租赁款（简化处理的租赁除外）	2,109,241.89	582,387.09
股份回购	1,001,574.24	
定期存单	670,000,000.00	
合计	1,805,270,481.13	2,802,862,55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172,876,436.10	9,843,476,094.37	9,400,750.00	10,088,378,832.80	1,794,025,203.30	8,143,349,244.3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部分）	7,903,295,533.50	3,618,760,000.00	4,293,519.39	3,148,622,780.53	8,889,753.12	8,368,836,519.24
合计	18,076,171,969.60	13,462,236,094.37	13,694,269.39	13,237,001,613.33	1,802,914,956.42	16,512,185,763.6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3,247,649.88	-1,214,285,128.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891,965.69	189,330,188.58
信用减值损失	796,974,963.15	226,851,033.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479,613.75	60,485,784.8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937,345.12	13,438,192.40
无形资产摊销	14,244,053.90	13,375,139.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00,730.26	4,045,43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124,550.46	-4,787,782.62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45.94	13,013.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668,112.53	211,616,867.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3,331,555.47	1,116,673,351.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557,759.03	-768,271,35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5,024.89	-615,00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36,889.64	-54,255,934.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565,594.70	780,008,624.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777,492.24	249,408,48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7,685,778.35	-743,184,475.94
其他	588,661,826.79	300,442,19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56,197.07	380,288,621.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22,673,355.42	2,843,637,177.2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43,637,177.29	3,562,810,493.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963,821.87	-719,173,316.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22,673,355.42	2,843,637,177.29
其中: 库存现金	118,770.49	151,032.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19,987,341.28	2,839,768,169.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67,243.65	3,717,975.1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2,673,355.42	2,843,637,177.2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2,532,383.61	1,951,432,824.42	
履约保证金	9,500.00	795,973.45	
借款与保函保证金	1,692.94	5,534,658.88	
售房款监管账户存款		23,707.99	
其他	13,915,948.54	86,681.81	
司法冻结资金	10,051,007.77	464,641.14	
合计	556,510,532.86	1,958,338,487.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79.54	7.0827	2,688.17
港币	181,864.65	0.9062	164,809.3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5,101,913.37	7.0827	36,135,321.8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四家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分别为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香港”）、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粮香港”）、Orient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海外投资控股”）、Orient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海外投资发展”）。东方香港、东粮香港、海外投资控股、海外投资发展的主要经营地均为中国香港。

考虑四家子公司的境外经营主要系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延伸、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并且可以随时汇回等情况，选定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原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	163,190,083.58	211,936,584.54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3,190,083.58	211,936,584.54
合计	0	0

注：贷款业务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云通保理及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供应链”）之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放贷业务。

2.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50,509.91	4,185,470.13
合计	1,250,509.91	4,185,470.13

注：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云通保理及本公司子公司金联供应链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放贷业务所形成的收入。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3,058.90	5,104,002.25
技术服务费及专利费		587,335.59
材料费	267,522.25	516,718.11
折旧费用	139,814.31	249,664.23
其他	246,108.64	419,033.03
合计	2,026,504.10	6,876,753.2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26,504.10	6,876,753.21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了东方润禾（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五常市香米米业有限公司、厦门海纳瑞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厦门金禧盛贸易有限公司、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海钾（漳州）海洋科技有限公司、Orient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Orient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9 家子公司；注销清算东方海钾（漳州）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泰智睿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家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736,000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	8,500 万美元	北京	商业办公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490,000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安颐(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500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润泓(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北京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国康东方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1,000,000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农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项目投资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北京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北京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等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瑞祥(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润禾(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3	北京	企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西藏鸿焯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	70,000	拉萨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哈尔滨	90,000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	20,000	哈尔滨	粮食购销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龙江县	3,000	龙江县	粮食收购、销售、烘干、仓储服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等		100.00	投资设立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2,000	大连	供应链管理、社会经济咨询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玉米网供应链(吉林)有限公司	长春	1,000	长春	供应链管理、粮食收购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	10,000	哈尔滨	食品生产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五常	15,000	五常	技术推广		100.00	投资设立
五常市香米米业有限公司	五常	50	五常	粮食收购、谷物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五常	10,000	五常	粮食加工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农国垦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3,000	大连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国内货运代理		34.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0	哈尔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海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海南	0	海南	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福肴植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	1,000	哈尔滨	粮食收购;销售初级农产品、饲料;水稻种植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福肴食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	3,000	哈尔滨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	150,000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哈尔滨	25,000	哈尔滨	粮食加工、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肇源县	5,515	肇源县	粮食收购、销售;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市	8,000	大连市	粮食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大连市	10,000	大连市	粮食收购、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等		5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	2,000	大连	粮食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0	哈尔滨	批发兼零售；食品生产经营；种子经营；粮食收购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万美元	香港	粮油及其他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上海	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焦炭、建材、五金等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肇源县	500	肇源县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粮食收购；搬运装卸；仓储等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	100,000	哈尔滨	食品生产经营；粮食收购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	1,600	厦门	豆制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米、面制品制造；蛋品加工等		7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海纳瑞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	200	厦门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培训等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厦门	1,000	厦门	食用植物油加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		51.00	投资设立
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	厦门	1,000	厦门	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金禧盛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3,000	厦门	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厦门	23,000	厦门	食用植物油加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黑龙江	1,500	黑龙江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300	哈尔滨	开发跳跳糖及系列产品技术，并提供技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 万美元	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20,000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益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	150,000	哈尔滨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1.00		投资设立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	20,000	哈尔滨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0	哈尔滨	农业机械化、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0	哈尔滨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等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0	哈尔滨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农业机械等批发零售、社会经济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0	哈尔滨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等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哈尔滨	20,000	哈尔滨	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0	哈尔滨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北京	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酒店管理等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	内蒙古自治区	牛羊养殖销售、牲畜饲养技术咨询、饲草料种植销售、畜产品销售、农副产品购销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通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	5,000	长春	农副产品批发；谷物粮食收购、饲料批发、仓库租赁、豆及薯类批发及零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20,000	宁波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51.00	投资设立
共青城钰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江	1,000	九江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1.00	投资设立

伙)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	15,000	北京	商业保理业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	15,000	哈尔滨	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肥料生产一般项目等	90.00		投资设立
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5,000	厦门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服务；化肥销售等	72.86		投资设立
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莆田	5,000	莆田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海洋服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北京	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	30.00	70.00	投资设立
Orient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香港	5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Orient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20 万美元	百慕大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持有中农国垦供应链 34% 股权，陈洪春持有中农国垦供应链 22% 股权，东方粮仓与陈洪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陈洪春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与东方粮仓保持一致。另外，中农国垦供应链董事会成员 7 人中东方粮仓派出董事 4 人，超过半数。根据中农国垦供应链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从而东方粮仓能够控制中农国垦供应链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故将中农国垦供应链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30.00	-4,249.36		22,326.57
中农国垦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66.00	168.51	133.30	2,290.29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49.00	-798.97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20.00	-271.96		-746.54
黑龙江金联益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0	849.96		-17,432.39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9.00	-473.24		-4,720.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607.61		-3,922.89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23.00	161.70		856.05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49.00	-12,179.47		-24,916.54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49.00	166.50		-232.52
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7.14	-440.33		802.3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1,893.02	382,381.67	384,274.69	295,901.70	14,655.02	310,556.72	1,522.45	392,912.07	394,434.52	119,944.97	185,903.12	305,848.09
中农国垦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3,705.13	81.84	3,786.97	316.85		316.85	3,832.93	38.04	3,870.97	439.77		439.77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6,343.15	2.00	6,345.15	10,115.31		10,115.31	9,986.74	5.92	9,992.66	8,362.11		8,362.11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53,868.93	9,010.95	62,879.88	66,600.02		66,600.02	65,171.34	9,608.57	74,779.91	77,140.25		77,140.25
黑龙江金联益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59.41	149.78	10,209.19	34,485.75		34,485.75	14,251.76	185.57	14,437.33	36,800.93		36,800.93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565.63	149.72	5,715.35	35,533.98		35,533.98	8,511.42	185.51	8,696.93	37,842.66		37,842.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88.73	0.06	3,788.79	1,594.69		1,594.69	5,035.26	0.06	5,035.32	1,601.19		1,601.19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8,434.34	2,960.48	11,394.82	7,325.17	347.72	7,672.89	7,809.73	3,193.10	11,002.83	7,589.35	394.58	7,983.93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99,689.30	53,375.16	153,064.46	201,861.55	23,152.58	225,014.13	255,011.74	47,697.20	302,708.94	344,435.08	1,337.79	345,772.87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3,486.24	14.67	3,500.91	3,161.11		3,161.11	4,095.16	27.04	4,122.20	4,596.72		4,596.72
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451.58	11,890.70	13,342.28	11,499.20	319.88	11,819.08	213.52	1,004.87	1,218.39	722.75		722.7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9,015.41	-14,166.33	-14,166.33	8,342.56	8,682.46	-25,064.73	-25,064.73	5,569.74
中农国垦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371.18	255.32	255.32	462.17	18,395.04	269.55	269.55	-1,012.11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17,686.65	-5,400.70	-5,400.70	-108.79	62,266.27	-658.68	-658.68	676.77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27,409.88	-1,359.82	-1,359.82	-4,230.98	21,854.46	-1,473.34	-1,473.34	953.22
黑龙江金联益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83.15	-1,912.96	-1,912.96	-389.88	8,154.24	-3,435.05	-3,435.05	-6,503.05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983.15	-672.89	-672.89	-623.96	8,154.24	-696.52	-696.52	-6,501.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0.03	-1,240.03	-6.53		-2,738.12	-2,738.12	6.58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15,819.89	703.03	703.03	1,078.29	15,184.71	600.52	600.52	-299.61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165,872.61	-28,885.74	-28,885.74	11,506.34	189,743.48	-45,460.72	-45,460.72	7,079.82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814.32	814.32	-66.42	24,491.47	-10,673.34	-10,673.34	312.12
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622.44	-1,622.44	-2,802.21		-354.36	-354.36	-35.9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对东方海钾认缴出资比例为 7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对东方海钾认缴比例为 53%，实缴出资比例为 72.86%。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港口作业	3.91		权益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银行业	2.92		权益法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银监会批准的银行业务	30.00		权益法
Orient Ar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艺术品投资		24.05	权益法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专注于金融创新、提供场景服务等金融中介服务		18.18	权益法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中介除外)、企业管理		40.00	权益法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55.00	权益法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农副产品、水产品,水果、饲料、肉类、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		47.00	权益法
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农副食品加工业		18.20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同时担任锦州港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惠泉先生同时担任锦州港董事，对锦州港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问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对民生银行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同时担任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副董事长，可以对民生电商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子公司优品互联向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派出 1 名董事，可以对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2) 持有 5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仅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持有盛通地产 55%股权、董事占比 60%，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盛通地产 40%股权、董事占比 40%。根据盛通地产章程约定董事会除部分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效外，其他事项均需 2/3 董事通过有效。故本公司无法对盛通地产形成控制，而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形成共同控制。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40,235.20	752,339.70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479.61	29,569.26
非流动资产	2,014.82	1,983.08
资产合计	342,250.02	754,322.78
流动负债	412,958.79	782,402.6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12,958.79	782,402.6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708.76	-28,079.8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889.82	-16,847.90
调整事项	38,889.82	16,847.9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8,889.82	16,847.9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1,952.17	268,191.00
财务费用	-239.21	-179.68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2,628.92	-32,471.3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628.92	-32,471.3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96,037.16			12,832.59	297,655.45	609,412.28	2,704.57	7,320.58
非流动资产	1,424,851.02			12,125.21	53,643.66		167.74	10,057.94
资产合计	1,720,888.18	767,496,500.00	824,528.58	24,957.80	351,299.11	609,412.28	2,872.31	17,378.52
流动负债	760,286.61			0.49	228,851.38	694,099.43	108.51	15,882.10
非流动负债	276,358.37				1,238.71		121.80	
负债合计	1,036,644.98	703,716,400.00	495,104.46	0.49	230,090.09	694,099.43	230.31	15,882.10
少数股东权益	9,687.62	1,319,900.00			10,95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4,555.58	62,460,200.00	329,424.12	24,957.31	110,255.90	-84,687.15	2,642.00	1,496.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375.12	1,823,837.84	98,827.24	6,002.23	20,044.52	-33,874.86	1,241.74	272.35
调整事项								
--商誉	2,831.56	10,36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6,666.99	-275,362.84		-248.89	2,727.42	33,874.86		134.4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539.69	1,558,836.39	98,827.24	5,753.34	22,771.94		1,241.74	406.8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22,567.00	478,763.80						
营业收入	281,620.46	14,081,700.00	8,066.96		345,171.19	311,311.36	135,071.60	4,627.14
净利润	7,856.91	3,598,600.00	1,022.00	-1.08	-21,346.10	-83,933.02	58.00	-674.5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6.74	273,200.00	87.85	1,119.65	-141.50			
综合收益总额	7,893.65	3,871,800.00	1,109.85	1,118.57	-21,487.60	-83,933.02	58.00	-674.5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7,394.51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8,683.64			19,187.25	264,465.71	949,849.82	14,231.11	5,091.56
非流动资产	1,448,827.03			11,951.94	73,061.54	0.06	7.51	8,095.83

资产合计	1,767,510.67	725,567,300.00	743,988.58	31,139.19	337,527.25	949,849.88	14,238.62	13,187.39
流动负债	765,582.68			0.48	158,034.92	950,604.01	11,804.12	6,159.02
非流动负债	326,159.40				7,893.51			
负债合计	1,091,742.08	664,285,900.00	415,674.30	0.48	165,928.43	950,604.01	11,804.12	6,159.02
少数股东权益	10,078.85	1,288,600.00			15,40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5,689.74	59,992,800.00	328,314.28	31,138.71	156,191.60	-754.13	2,434.51	7,028.3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4,024.70	1,751,789.76	98,494.28	12,455.48	28,395.63	-301.65	1,144.22	1,279.17
调整事项								
--商誉	2,075.33	10,36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75,455.70			764.61	301.65		134.4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6,100.03	1,486,695.45	98,494.28	12,455.48	29,160.24		1,144.22	1,413.6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78,627.69	441,640.41						
营业收入	296,792.95	14,247,600.00	5,098.54		344,230.21		211,018.19	3,819.66
净利润	12,580.77	3,577,700.00	4,087.36	-0.08	1,135.23	-2,717.20	114.44	-417.6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39.42	-84,600.00	438.04	2,637.81	121.23			
综合收益总额	12,920.18	3,493,100.00	4,525.40	2,637.73	1,256.47	-2,717.20	114.44	-417.6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88.70	27,266.49						

其他说明

注：民生银行和财务公司为金融类企业，对方报表不区分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3.6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514.47	-1,310.2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514.47	-1,310.2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08.68	151.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6.17	-56.0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17	-56.0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3,925,30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制造业企业流贷贴息政策奖励资金，预计 2024 年 5 月收到。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648,062.38	180,000.00		776,672.67		12,051,389.7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087,146.21					6,087,146.2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735,208.59	180,000.00		776,672.67		18,138,535.92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776,672.67	749,672.68
与收益相关	6,310,391.80	7,077,384.63
合计	7,087,064.47	7,827,057.31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481,353,657.68	224,385,074.25
其他应收款	4,458,004,495.50	1,856,135,820.46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保理款）	50,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定期存单）	682,768,354.8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3,190,083.58	163,190,083.58
其他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142,725,934.52	142,725,93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单）	156,459,936.11	
合计	6,134,502,462.22	2,386,936,912.8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非关联方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3,903.00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四。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2023 年度，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0.64%（2022 年：0.00%）。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授信额度总计 228.38 亿元，其中：已使用敞口授信额度余额 173.02 亿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151,404,429.95	8,151,404,429.95	8,151,404,429.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6,900.00	756,900.00	756,900.00			
应付票据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应付账款	451,717,893.86	451,717,893.86	451,717,893.86			
其他应付款	1,392,549,382.57	1,392,549,382.57	1,392,549,382.57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保理款）	8,1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8,394,240,139.16	8,394,240,139.16	5,176,422,939.16	1,442,500,000.00	1,775,317,2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7,703,091.98	7,703,091.98	849,441.39	1,212,770.51	1,693,800.70	3,947,079.38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2,216,476,969.78	2,216,476,969.78	79,329,169.78	2,137,147,800.00		
金融负债小计	20,624,448,807.30	20,624,448,807.30	15,262,630,156.71	3,580,860,570.51	1,777,011,000.70	3,947,079.38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港币）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	港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688.17	164,809.38	167,497.55
小计	2,688.17	164,809.38	167,497.55
外币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36,135,321.83		36,135,321.83
小计	36,135,321.83		36,135,321.8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	港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780.83	96,187.58	98,968.41
小计	2,780.83	96,187.58	98,968.41
外币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53,187,533.50		53,187,533.50
小计	53,187,533.50		53,187,533.50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359.95 万元（2022 年度约 531.50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固定利率借款合同、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及信用证、应付债券及固定收益率的其他长期金融负债，其中浮动利率借款金额为 101,581.08 万元，固定利率借款金额为 1,334,187.50 万元，商业汇票及信用证贴现借款 215,45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213,714.78 万元；详见“附注五之注释 25、注释 34、注释 36、注释 38”。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507.91 万元（2022 年度约 1,457.30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包括上市流通的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本公司面临权益工具投资价格下跌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8,639.08	6,298,639.0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98,639.08	6,298,639.0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549,103.71	2,549,103.71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3,749,535.37	3,749,535.37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057,664.41	38,057,664.41
(四)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5,207,683,936.73	5,207,683,936.73
出租的建筑物			5,207,683,936.73	5,207,683,936.73
(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37,219.13		24,737,219.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737,219.13	5,252,040,240.22	5,276,777,459.35
(一)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6,900.00			756,9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6,900.00			756,900.00
衍生金融负债	756,900.00			756,9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56,900.00			756,90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核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系上市流通的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因此，公司以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平台公告的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商业投资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以该项投资间接持有的基础资产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价值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大成饭店和国际会展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分别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算，评估师通过参考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对已知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投资性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公允价值。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出具评估报告。

子公司商业投资持有的四川牛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牛农业”）13%股权，由于九牛农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初始成本是公允价值的估计值。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企业或被投资项目的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投资和私募基金以发行方或者受托人公布的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依据所投资产品公允价值测算的净值或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

公司持有其他债权投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测未来可获得的项目可回收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100,000.00	13.47	13.47
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6.64	16.6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宏伟先生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产业控股（哈尔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哈尔滨市元宝山陵园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前海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珠海民商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厦门银祥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哈尔滨鼎熙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珍肉（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手续费	20.81			52.3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杂费	660.84			964.16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港杂费	118.76			351.99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原粮	8,150.33		22,759.35
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粮			35,942.77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244.88		223.45
合计		9,195.62		60,294.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米	3.51	21.95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	0.47	0.27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米、植物肉	2.49	6.07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米	2.10	1.10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品牌米	0.04	0.54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收入	24.92	64.78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收入	8.92	11.23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收入	1,837.34	2,122.06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收入	194.62	218.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收入	467.61	460.41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915.23	4,693.03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313.38	240.75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22.94	1,765.88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原粮		3,052.69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25.91
深圳前海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270.19
珠海民商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123.91	104.47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豆制品	0.06	6.30
厦门银祥商贸有限公司	豆制品、菜籽油		0.20
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菜籽粕、磷脂油	555.47	6,532.54
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棉籽粕、豆制品、棉籽油	75.56	1,066.68
其他关联方	其他	9.01	16.08
合计		4,557.58	20,681.7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余额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1）	124,000.00	2023/6/30	2028/6/30	否	110,99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0	2023/2/13	2024/2/12	否	2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0	2023/3/28	2024/3/27	否	2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6/27	2024/6/26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8,000.00	2023/10/25	2024/10/23	否	18,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2）	7,750.00	2023/3/31	2024/3/26	否	6,941.08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100.00	2023/5/29	2024/5/29	否	1,1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8/15	2024/8/13	否	1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23/9/27	2024/9/25	否	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3）	7,500.00	2023/9/22	2024/9/18	否	7,5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10	2024/10/6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4）	30,000.00	2023/10/17	2024/10/15	否	1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5）	48,000.00	2023/7/26	2024/8/8	否	3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6）	8,000.00	2023/10/11	2024/10/11	否	7,9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7）	86,600.00	2023/4/25	2025/11/7	否	86,6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23/9/12	2024/9/10	否	5,0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8/10	2024/8/8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28	2024/12/27	否	1,000.00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3/2/20	2024/2/17	否	995.00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0/12	2024/10/12	否	1,000.00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900.00	2023/11/29	2024/11/28	否	900.00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13	2024/12/3	否	4,000.00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注8）	21,200.00	2023/5/31	2024/5/31	否	21,197.64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注9）	1,980.00	2023/12/21	2024/12/20	否	1,980.00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注10）	9,100.00	2023/10/9	2024/10/9	否	9,100.00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注11）	8,700.00	2023/9/27	2024/3/26	否	8,700.00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注12）	\$510.19	2023/12/30	2024/12/31	否	\$510.19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41,910.00	2023/5/29	2025/5/29	否	41,910.00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13）	16,577.55	2021/7/21	2024/7/20	否	16,577.55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14）	10,274.78	2021/10/8	2024/10/7	否	10,274.78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15）	131,872.77	2019/3/4	2025/9/30	否	65,631.35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0	2023/11/30	2024/11/30	否	5,000.00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注16）	50,000.00	2023/10/20	2025/10/19	否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注16）	30,000.00	2023/10/20	2025/10/19	否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80,420.00	2023/8/1	2024/2/1	否	169,92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12/2	2024/12/2	否	29,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2021/11/17	2024/11/17	否	18,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2023/8/4	2024/7/31	否	29,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2022/3/2	2024/2/28	否	27,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5,500.00	2023/4/27	2024/4/20	否	45,500.00
东方集团物产（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2019/5/1	2024/3/1	否	
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159.00	2023/7/26		否	1,159.00
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5,543.00	2023/7/27		否	2,217.20
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73.90	2023/9/22		否	1,073.9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17）	10,000.00	2023/7/13	2024/7/12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23/3/13	2024/3/7	否	4,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18）	15,000.00	2023/11/16	2024/12/4	否	1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1/24	2024/6/11	否	2,5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以子公司大成饭店持有的东方金融中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腾翔地产持有的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股权、瑞祥投资持有的国际会展的 100% 股权、东方安颐持有的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股权作为质押物，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24,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10,990.00 万元。

注 2：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7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7,75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6,941.08 万元。

注 3：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肇源米业的房产作抵押，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人民币借款 7,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500.00 万元。

注 4：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方正米业的房产作抵押，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人民币借款 1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注 5：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8,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及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其中：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注 6：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7,900.00 万元，由本公司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900.00 万元。

注 7：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86,60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其中：13,09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8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22,2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6,5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11,22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3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17,578.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5,17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13,512.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96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9,0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2,6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86,600.00 万元。

注 8：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1,197.64 万元，由本公司及厦门银祥集团共同提供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1,197.64 万元。

注 9：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980.00 万元，由本公司及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980.00 万元。

注 10：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9,100.00 万元，由本公司及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100.00 万元。

注 11：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申请融资额度 8,7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及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8,700.00 万元。

注 12：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贷款融资期限展期协议，展期金额 510.19 万美元，展期期限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借款由本公司、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最高额美元 510.19 万元（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人民币为 3,613.53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美元 510.19 万元。（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人民币为 3,613.53 万元）

注 13：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收到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怪村村民委员会往来款 16,577.55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往来款本金为 16,577.55 万元。

注 14：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收到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村民委员会往来款 10,274.78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往来款本金为 10,274.78 万元。

注 15：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应付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 131,872.77 万元，该部分欠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本金为 65,631.35 万元。

注 16：公司子公司肇源米业、龙江经贸向建发物流（福州）有限公司提供仓储租赁业务，以东方粮油持有的肇源米业与东仓贸易持有的龙江经贸的 10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质押物，本公司

作为担保人，分别向肇源米业、龙江经贸提供担保限额 5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负债余额为 0.00 元。

注 17：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自有资金 10,0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申请 20,0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保证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注 18：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 50,000.00 万元融资额度，其中 30,000.00 万元，以其自有的定期存单 15,0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7,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20,0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锦州港 2,2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生银行股权质押部分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余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23/5/26	2024/5/25	否	6,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23/6/21	2024/6/20	否	3,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23/6/16	2024/6/15	否	5,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	2023/9/4	2024/9/3	否	8,7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2023/9/21	2024/9/20	否	11,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23/9/28	2024/9/27	否	6,000.00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1/3	2024/10/31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2023/3/8	2024/12/25	否	115,307.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UNITEDENERGYHOLDINGSLIMITED 联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UNITED PETROLEUM &NATURALGAS HOLDINGS LIMITED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等	80,000.00	2023/7/27	2024/7/19	否	65,028.04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39,500.00	2023/8/28	2025/8/28	否	36,248.40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08,500.00	2020/6/29	2024/4/9	否	210,1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11/7	2024/11/7	否	20,9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2/28	2024/2/28	否	51,800.00
合计	608,700.00				549,083.44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	借款或应付款项余

					已经履行完毕	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东方瑞祥（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等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170,000.00	2022/7/20	2024/7/20	否	169,800.00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	2020/8/6	2024/12/31	否	5,300.00
合计		175,300.00				175,1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7.61	818.2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及其下属公司用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与应付供应商款项进行抵房交易，本期抵房金额 3,818.00 万元，房款从东方安颐应收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款项中扣除。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6.50	58.50	261.13	2.61
应收账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73	15.81	36.99	2.42
应收账款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56	0.01	0.12	
应收账款	哈尔滨市元宝山陵园经营有限公司			9.36	0.14
应收账款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75	0.01
应收账款	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74	0.27
应收账款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96.76	1.94		
预付款项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7.71		1,316.42	
预付款项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34.87		118.17	
预付款项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5.7		58.19	
预付款项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253.37	
预付款项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0.68	
预付款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7.84	
其他应收款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804.96	59,197.12	246,121.99	31,576.63
其他应收款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633.18	35,239.84	179,676.60	
其他应收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02	0.02	0.02	0.02

其他应收款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0.40	2	0.1
其他应收款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0.15	
其他应收款	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355.51	12,683.99	33,653.25	
其他应收款	珍肉(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80.93	14.71		
其他流动资产	珠海民商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	5,000.00	5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7,073.07
应付账款	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	5.59	5.59
应付账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9.54	
合同负债	东方集团产业控股(哈尔滨)有限公司		0.11
合同负债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3.76	3.76
合同负债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7.86	15.91
合同负债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16	0.16
合同负债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5	
预收款项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386.15	386.15
预收款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54	14.86
预收款项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5.94	117.28
其他应付款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2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150.00	7,550.00
其他应付款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58.33	663.14
其他应付款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76.9	2,476.90
其他应付款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6	4.56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鼎熙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3.86	103.86
其他应付款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1
其他应付款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471.41	467.03
其他应付款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73.49	34.51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67	11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未到期应付利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5.33	657.7
短期借款(未到期应付利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41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与关联方相关的承诺事项详见：“附注重大承诺事项”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1. 关联方存款及取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存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结算和存款		6,594,504.96	6,970,572.16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结算和取款		6,603,497.30	7,000,459.09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注	7,705.92	12,389.48

注：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2. 向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注	65,028.04	243,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注	23,316.32	19,350.7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注	5,022.48	4,773.13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票据借款		130,950.00	131,4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贴现息		2,729.62	2,587.51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3.45%-4.3%	30,020.00	19,055.35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241.88	340.61

注：民生银行为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区间内，融资费用主要为资金监管费、托管费以及保函手续费等。

3. 本公司应收关联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3,290.87		242,283.21	

4.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借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950.00	131,400.00
短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2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600.00	211,200.00
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5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流入金额	流出资金	备注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25.83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407.61	
合计	60,925.83	407.61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抵押、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1) 公司以持有的商业投资 30% 股权，以及商业投资持有的东方安颐 6 亿股权作为质押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申请融资额度为 40,700.00 万元，其中：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8,7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1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9,700.00 万元。

(2) 公司以持有的锦州港 4,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3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6,300.00 万元。

(3) 公司以持有的东方大厦 100% 股权 300 万股作为质押物，并以东方大厦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借款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4)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申请融资额度 196,480.00 万元，其中 13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31,273.948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并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5,85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7,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14,85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1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6,937.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12,32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3,800.00 万元，期

限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6,4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9,15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其中 66,480.00 万元，以定期存款存单 67,0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1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1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1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9,48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81,787.00 万元。

(5)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8,89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了人民币借款 20,000.00 万元。其中：5,6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7,2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7,2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6)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 亿，以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3,691.80 万股股权、以及东方优品持有的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77%的股权、东方银祥油脂 51%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联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65,028.04 万元

(7)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85 亿，以子公司腾实地产持有的部分 A02 叠拼现房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其中：210,100.00 万元是以持有的子公司商业投资 70%股权、以及商业投资持有的东方安颐 58.69%股权、东方粮油持有的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8.18%股权作为质押物，大成饭店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为抵押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会展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保证人，其中：157,4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52,7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20,900.00 万元是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保证人，以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 90,000.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51,800.00 万元是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保证人，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82,800.00 万元。

(8) 公司向哈尔滨银行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 80,7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32,388.00 万元，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11,24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25,298.00 万元，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8,78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21,640.00 万元，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7,5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74,941.72 万元。

(9)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7,427.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3,35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3,320.00 万元。

(10)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8,03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6,65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6,620.00 万元。

(11) 公司以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持有的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 A04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由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安颐作为担保人，向昆仑信托申请人民币借款 80,000.00 万元，其中 44,000.00 万元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贷款项下的委托人对东方安颐合法享有的委托贷款债权应收账款以及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作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昆仑信托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将截止 2023 年 7 月 4 日的债权本金 39,500.00 万元及利息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约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 2 年内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偿还完毕全部债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6,248.40 万元。

(12) 公司子公司大成饭店以子公司腾实地产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与叠拼现房、国际会展持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瑞祥投资持有的腾实地产 1,000.00 万元股权以及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亿股流通股股票作为质押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安颐作为保证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70,000.00 万元，其中，38,88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73,400.00 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16,400.00 元，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41,320.00 元，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69,800.00 万元。

(13) 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以子公司大成饭店持有的东方金融中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腾翔地产持有的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股权、瑞祥投资持有的国际会展的 100% 股权、东方安颐持有的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股权作为质押物，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24,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10,990.00 万元。

(14)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7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7,75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6,941.08 万元。

(15)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肇源米业的房产作抵押，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人民币借款 7,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7,500.00 万元。

(16)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方正米业的房产作抵押，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人民币借款 1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17)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8,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及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其中：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18)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86,60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其中：13,09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8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22,2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6,5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11,22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3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17,578.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5,17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13,512.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96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9,0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2,6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86,600.00 万元。

(19) 公司子公司五常米业以其所持有的粮食作为质押物，向黑龙江五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盛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96.16 万元。

(20) 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申请融资额度 8,7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及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8,700.00 万元。

(21) 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以定期存单 15,4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 57,31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加保证借款余额为 15,400.00 万元，保证借款余额为 41,910.00 万元。

(22) 公司子公司东仓商贸以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全部已经产生的及未来将要产生的应收账款所有债权转让给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金额 81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810.00 万元。

(23) 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收到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怪村村民委员会往来款 16,577.55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往来款本金为 16,577.55 万元。

(24) 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收到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村民委员会往来款 10,274.78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往来款本金为 10,274.78 万元。

(25) 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收到北京金绿峰工贸有限公司往来款 5,3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往来款本金为 5,300.00 万元。

(26) 公司子公司肇源米业、龙江经贸向建发物流（福州）有限公司提供仓储租赁业务，以东方粮油持有的肇源米业与东仓贸易持有的龙江经贸的 10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质押物，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分别向肇源米业、龙江经贸提供担保限额 5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负债余额为 0.00 元。

(27)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自有资金 7,0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申请 7,0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

(28)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自有资金 11,0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申请 11,0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1,000.00 万元。

(29)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自有资金 10,0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 10,0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30)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自有资金 10,0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申请 20,0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保证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31)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 50,000.00 万元融资额度，其中 30,000.00 万元，以其自有的定期存单 15,0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7,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20,000.00 万

元，以本公司持有的锦州港 2,2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2.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有已认缴尚未完全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单位	被认缴单位	认缴金额	被认缴单位成立日期	截止报告日已出资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736,000.00	2012/12/13	729,186.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7/5/2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8/2/9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8/2/9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18/2/9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康东方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014/4/21	396,000.00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6/2/5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2019/2/26	
东方润泓（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康东方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14/4/21	4,000.00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玉米网供应链（吉林）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3	300.00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1/24	2,0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1/11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23	1,25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2,350.00	2020/1/22	94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	2021/8/12	490.00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海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0/7/9	
哈尔滨福肴食品有限公司	珍肉（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19/8/16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5,000.00	2012/11/27	1,0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8/24	17,815.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联益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500.00	2017/11/24	22,510.10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联云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6/8/3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0/27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	2022/5/1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	2022/6/24	2,550.00
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3/4/28	4,250.00
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	厦门金禧盛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2/14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15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五常市香米米业有限公司	50.00	2023/5/6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润禾（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3/1/18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50,000.00 美元	2023/6/6	
Orient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Orient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12,000.00 美元	2023/7/6	

1.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约定资本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的约定资本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建安合同	8,053.79
合计	8,053.79

2.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3.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关联方交易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余额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实米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23	2024/3/22	否	1,000.00
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企诺非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2023/10/25	2024/7/11	否	680.00

本集团之地产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1,223.00万元。

4. 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收款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9	2024/3/7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3,000.00	2023/9/4	2024/3/4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7/13	2024/7/12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11/16	2024/12/4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2,100.00	2023/7/26	2024/2/6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4,350.00	2023/8/24	2024/4/19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29	2024/5/28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8,000.00	2023/7/24	2024/5/16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500.00	2023/11/24	2024/6/11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9,600.00	2023/12/19	2024/6/14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1,000.00	2023/12/19	2024/6/14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65,900.00	2023/7/24	2024/6/14
合计		187,450.00		

5. 开出保函、信用证

(1)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作为保证金，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申请2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

用证余额为20,000.00万元。

(2)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期限为2023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7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用证余额为4,000.00万元。

(3)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其自有的定期存单15,000.00万元作为保证金，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7,0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共申请30,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4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信用证余额为30,000.00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	2024年3月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所持公司249,81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变更后的质押到期日2024年7月31日。		
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2,898.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	2024年3月，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质押到期日2024年11月5日。		
公司在关联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	2024年1季度因日常经营融资需要，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贷款续作相关协议，协议对应流动资金贷款5.13亿元，期限12个月，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腾实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4月因日常经营融资需要，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贷款续作相关协议，协议对应流动资金贷款20.96亿元，期限12个月，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子公司大成饭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5号院1号楼商业、办公、地下车库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商业投资70%股权、以及商业投资持有的东方安颐58.69%股权、东方粮油持有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18.18%股权、东方安颐持有的滨湖城镇100%股权、东方安颐持有的腾翔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腾实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国际会展提供保证担保。		
子公司债务进展	2024年4月，由于东方安颐房地产相关资产处置未达预期，所持部分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尚未收到相关的土地补偿款，经营面临阶段性困难，东方安颐待偿还山东天商剩余债务尚未清偿完毕。为维护各方利益，缓解东方安颐及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延长还款期限。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部分农产品贸易业务存在一定代理人身份特征,营业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	于2024年2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收入-2022年度	-1,710,584,144.99
		营业成本-2022年度	-1,710,584,144.99
		营业收入-2021年度	-1,458,702,766.92
		营业成本-2021年度	-1,458,702,766.92
		营业收入-2020年度	-762,235,066.41
		营业成本-2020年度	-762,235,066.41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有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有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5 个报告分部：大米加工销售、油脂加工销售、其他农产品销售、土地及房地产开发分部、其他分部。大米加工销售分部主要为水稻加工及大米销售。油脂加工销售分部主要为菜籽加工及菜籽油销售。其他农产品销售分部主要为除上述产品之外的农产品销售。土地及房地产开发分部主要为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二级开发及其他相关业务。其他分部主要为除上述业务分部之外的其他业务等。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大米加工销售	油脂加工销售	其他农产品销售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158,162.59	180,971.45	500,915.25	6,354.05	30,130.96	-268,525.46	608,008.8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0,762.23	180,971.45	340,071.66	6,289.23	9,914.27		608,008.84
分部间交易收入	87,400.36		160,843.59	64.82	20,216.69	-268,525.46	
二. 营业费用	163,604.14	188,736.81	506,464.87	69,157.91	68,137.89	-276,486.53	719,615.09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2,272.66	2,145.83	148.49	395.49	3,251.12	1,332.58	9,546.17
三.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83.65	-88,303.71	92,911.05	33,405.49	33,929.18
四. 信用减值损失	-97.91	-12,737.28	-3,903.18	-63,139.77	-1,029.46	1,210.10	-79,697.50
五. 资产减值损失		-7,961.02	-2,143.72	-1,873.91	-4,610.54	-100.01	-16,689.20
六. 利润总额	-5,333.42	-19,409.32	-14,951.06	-150,327.94	37,455.44	-22,244.45	-174,810.75
七. 所得税费用	-12.42	330.37	567.60	-66.22	-2,505.40	200.09	-1,485.98
八. 净利润	-5,321.00	-19,739.69	-15,518.66	-150,261.72	39,960.84	-22,444.54	-173,324.77
九. 资产总额	598,356.99	150,895.57	841,298.94	1,166,452.72	5,361,583.76	-4,317,190.07	3,801,397.91
十. 负债总额	593,177.57	235,019.42	635,638.28	1,382,457.13	1,743,446.56	-2,431,402.83	2,158,336.1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75,432.82	17,825,480.12
合计	10,875,432.82	17,825,480.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65,828.67	5,819,813.22
1 年以内小计	165,828.67	5,819,813.22
1 至 2 年		8,323,181.70
2 至 3 年	8,323,181.70	4,395,913.08
3 至 4 年	4,395,913.08	153,093.80
4 至 5 年	153,093.80	
5 年以上	56,129,526.66	56,129,526.66
减：坏账准备	58,292,111.09	56,996,048.34
合计	10,875,432.82	17,825,480.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80,488.74	664,722.79
往来款	68,493,195.60	73,942,946.10
其他	174,363.77	194,363.77
保证金	19,495.80	19,495.80
合计	69,167,543.91	74,821,528.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6,685,663.89	310,384.45	56,996,048.3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96,062.75		1,296,062.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7,981,726.64	310,384.45	58,292,111.0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384.45					310,384.45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384.45					310,384.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685,663.89	1,296,062.75				57,981,726.64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685,663.89	1,296,062.75				57,981,726.64
合计	56,996,048.34	1,296,062.75				58,292,111.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天龙控股公司	往来款	55,601,266.33	5年以上	80.39	55,601,266.33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00,000.00	2-3年	12.00	
北京洋融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23,113.08	3-4年	6.25	2,161,556.54
赵雪松	备用金	300,498.20	5年以上	0.43	300,498.20
东方安颐(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区物业管理分公司	往来款	153,093.80	4-5年	0.22	
合计		68,677,971.41		99.29	58,063,321.0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83,967,374.34		10,383,967,374.34	10,358,467,374.34		10,358,467,374.3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849,615,523.95	46,105,424.96	16,803,510,098.99	16,735,605,193.95		16,735,605,193.95
合计	27,233,582,898.29	46,105,424.96	27,187,477,473.33	27,094,072,568.29		27,094,072,568.2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7,291,523,100.00			7,291,523,1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西藏鸿焯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6,225.86			6,225.86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2,993,350.73			922,993,350.73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黑龙江金联益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5,101,000.00			225,101,000.00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8,843,697.75			118,843,697.75		
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合计	10,358,467,374.34	25,500,000.00		10,383,967,374.3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4,942,825.91			3,066,008.78	263,538.87					988,272,373.5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761,000,249.51		-495,680,824.92	5,454,558.88	81,372.74	646,991.11		-46,105,424.96		225,396,922.36	46,105,424.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66,954,504.11			921,206,538.32	74,323,389.10	-175,428.93	-273,945,064.32			15,588,363,938.28	
Orient Art Limited	121,195,123.38		-118,704,655.98	123.38	-2,490,590.78						
东方数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2,491.04			-35,626.25						1,476,864.79	
小计	16,735,605,193.95		-614,385,480.90	929,691,603.11	72,177,709.93	471,562.18	-273,945,064.32	-46,105,424.96		16,803,510,098.99	46,105,424.96
合计	16,735,605,193.95		-614,385,480.90	929,691,603.11	72,177,709.93	471,562.18	-273,945,064.32	-46,105,424.96		16,803,510,098.99	46,105,424.9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71,502,347.32	225,396,922.36	46,105,424.96	公允价值通过股票收盘价确定，处置费用依据税费标准确定	锦州港股票的市场价格	2023年12月29日锦州港的收盘价格
合计	271,502,347.32	225,396,922.36	46,105,424.96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委托经营收入	1,415,094.32		1,415,094.3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01,414,946.59		236,708,512.15	
其他业务	734,156.12		1,111,652.91	
合计	203,564,197.03		239,235,259.3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5、 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9,691,603.11	940,104,376.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3,221,456.79	30,339,013.4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55.52
其他	267,308.29	26,347.27
合计	1,013,180,368.19	970,451,181.9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796,79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1,764.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752,42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842,764.4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8,615,964.17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3,070.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611.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26,650.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92,343.58	
合计	46,925,613.2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	-0.4255	-0.4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6	-0.4383	-0.438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明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